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037/19-20 號文件

檔號：CB2/H/5/18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超雄議員
許智峯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8	黃家松先生
議會秘書(2)6	鄧夢思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

莫乃光議員就會議安排提出詢問，而范國威議員則質疑內務委員會主席在安排舉行是次會議之前是否曾與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主席陳健波議員溝通，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在 2019 年 10 月 11 日舉行的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因時間所限，未能進行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因此，經徵詢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的意見，她決定安排在星期二(即今天)舉行特別會議以進行選舉。是次會議定於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舉行，她計劃將下午 12 時 30 分至 2 時 30 分撥作午膳休息。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若她隨後獲有效提名為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便會由主持會議的議員就此事作決定。

選舉內務委員會主席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提名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邵家輝議員提名李慧琼議員，該項提名獲張華峰議員附議。李慧琼議員接受提名。內務委員會副主席遂接替李慧琼議員主持會議。

3.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回應涂謹申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就會議安排提出的查詢時表示，他亦計劃將下午 12 時 30 分至 2 時 30 分撥作午膳休息。然而，若他隨後獲有效提名為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便會由接替他主持會議的議員就此事作決定。

4.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繼而邀請議員提名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其他人選。秘書回應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在 2019 年 10 月 11 日的財委會會議上，議員獲告知，議員如獲有效提名，便不能附議其他議員的提名。然而，《內務守則》附錄 IV 並無條文就議員提名多位候選人設限。議員共作出 30 多項提名，但部分提名未獲被提名的議員接受及/或未獲另一位議員附議。提名程序結束後，共有 23 項有效提名，詳情如下：

<u>被提名人</u>	<u>提名人</u>	<u>附議人</u>
1. <u>李慧琼</u> 議員	<u>邵家輝</u> 議員	<u>張華峰</u> 議員
2. <u>尹兆堅</u> 議員	<u>楊岳橋</u> 議員	<u>陳淑莊</u> 議員
3. <u>區諾軒</u> 議員	<u>莫乃光</u> 議員	<u>陳淑莊</u> 議員
4. <u>涂謹申</u> 議員	<u>陳志全</u> 議員	<u>陳淑莊</u> 議員
5. <u>許智峯</u> 議員	<u>范國威</u> 議員	<u>陳淑莊</u> 議員
6. <u>陳志全</u> 議員	<u>涂謹申</u> 議員	<u>陳淑莊</u> 議員
7. <u>朱凱廸</u> 議員	<u>李國麟</u> 議員	<u>陳淑莊</u> 議員
8. <u>林卓廷</u> 議員	<u>范國威</u> 議員	<u>陳淑莊</u> 議員
9. <u>毛孟靜</u> 議員	<u>邵家臻</u> 議員	<u>陳淑莊</u> 議員
10. <u>鄭松泰</u> 議員	<u>陳志全</u> 議員	<u>陳淑莊</u> 議員
11. <u>李國麟</u> 議員	<u>范國威</u> 議員	<u>陳淑莊</u> 議員
12. <u>葉建源</u> 議員	<u>梁耀忠</u> 議員	<u>陳淑莊</u> 議員
13. <u>譚文豪</u> 議員	<u>范國威</u> 議員	<u>莫乃光</u> 議員
14. <u>梁繼昌</u> 議員	<u>楊岳橋</u> 議員	<u>莫乃光</u> 議員
15. <u>鄭俊宇</u> 議員	<u>莫乃光</u> 議員	<u>陳淑莊</u> 議員

16. 胡志偉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淑莊議員
17. 黃碧雲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淑莊議員
18. 邵家臻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淑莊議員
19. 范國威議員	梁耀忠議員	陳淑莊議員
20. 梁耀忠議員	朱凱廸議員	陳淑莊議員
21. 郭家麒議員	毛孟靜議員	陳淑莊議員
22. 楊岳橋議員	毛孟靜議員	陳淑莊議員
23. 莫乃光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淑莊議員

(會後補註：梁耀忠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其後分別於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及 15 日致函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他們會退出選舉。)

在提名過程中曾處理的其他事宜

是次會議過程的記錄方式

5. 朱凱廸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詢問，秘書處會否為是次會議過程製備逐字紀錄本。應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之請，秘書表示，按內務委員會的慣常做法，秘書處會就選舉論壇過程(如舉行的話)擬備逐字紀錄本。然而，是次會議的其餘過程就如其他例會一樣，會擬備會議紀要。

6. 鄭俊宇議員建議，提名過程應以更詳盡的方式記錄，將不接受提名的議員記錄在是次會議的紀要。然而，區諾軒議員不贊同鄭議員的意見，他認為是次會議的紀要應以簡明方式擬備。楊岳橋議員詢問，若採納鄭議員的建議，所涉的工作量為何。秘書表示，所涉工作量不會大幅增加，但此舉會偏離慣常做法(即會議紀要不記錄議員不接受提名的詳情)。經討論後，鄭議員及區議員同意是次會議的紀要應按慣常做法擬備，並無議員提出其他意見。

在是次會議未能選出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情況下所須作出的安排

7. 朱凱廸議員詢問，若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或副主席未能於是次會議

選出，將有何安排，尤其是可否處理一般事務。區諾軒議員想知道，若未能選出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應由誰人召開下次會議。

8. 應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之請，秘書表示，若是次會議選出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但未能選出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將會由新當選的主席召開下次會議，而該次會議可以是例會或特別會議，但無論如何，內務委員會應先進行副主席選舉，才可處理其他事務。若是次會議未能選出內務委員會主席，在任的內務委員會主席(即李慧琼議員)將負責召開另一次會議進行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及 17 日立法會綜合大樓("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

9. 陳淑莊議員表示，在 2019 年 10 月 11 日舉行的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多位議員曾就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的 2019 年 10 月 16 日立法會會議及舉行行政長官答問會的 2019 年 10 月 17 日立法會會議的保安安排提出關注，尤其是警務人員會否獲准在綜合大樓內執行職務，以及若會獲准，他們會否按部分議員在 2019 年 10 月 11 日的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所提要求執行職務。她認為秘書長有需要就他與政府當局跟進此事的方式提供詳細資料，並最好以書面文件說明。

10. 范國威議員及毛孟靜議員贊同陳淑莊議員的意見。范議員表示，除了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外，他亦關注到警方近日在綜合大樓附近設置水馬。他詢問秘書長及/或立法會主席事前是否已獲知會有關事宜。毛議員認為，由於行政長官將會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翌日發表施政報告，議員有需要在是次會議上獲取更多相關資訊。

11.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李慧琼議員表示，議員關注到就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及 17 日立法會會議所作的保安安排是可以理解的，但她質疑在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中提出有關事宜是否恰當。她認為，議員應該做的是要求秘書處跟進此事，或直接與立法會主席溝通。

12.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與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及 17 日立法會會議的保安安排相關的事宜已在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詳盡討論。他從秘書得悉，秘書長已分別向政府當局及立法會主席反映議員的關注，但至今尚未接獲政府當局的回覆。內務委員會副主席進而表示，選舉能以公正、公平及公開的方式進行至為重要，因此應讓所有候選人公平地取得與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相關的資訊。鑒於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均為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管會")的當然成員，他認為有鑒於過去數月綜合大樓附近屢次發生保安事故，實有需要在舉行選舉論壇前讓所有候選人知悉與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相關的事宜。

13. 李慧琼議員、廖長江議員、張國鈞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對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的意見不表信服。李議員認為，選舉論壇涵蓋廣泛議題，為議員提供所有相關資訊並非切實可行。廖議員表示，有關綜合大樓保安安排的決定由行管會作出，而行管會是由 13 位議員組成，當中包括行管會主席及副主席，內務委員會在上述保安安排方面不應擔當任何角色。張議員質疑有關事宜是否與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直接相關，並認為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應集中處理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他要求法律顧問就相關事宜提出意見。謝議員認為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與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無關，並質疑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應否被視為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的關鍵議題。

14. 葛珮帆議員、陳凱欣議員及陳克勤議員的意見相若，認為是次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的焦點已轉移至其他不相關的事宜上。陳議員亦認為，有關綜合大樓保安安排的決定是由行管會根據既定機制作出，因此較恰當的做法是在日後的行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機制，或是讓議員在選舉論壇中就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應如何履行行管會成員的職責，向候選人提問。

15. 鄭俊宇議員認為，就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及 17 日立法會會議的保安安排獲取更多資訊的做法合理，因為部分議員在考慮是否提名及/或投票予某些候選人時，需要有關的資訊。

16. 朱凱迪議員察悉，選舉可由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或排名最先的議員主持。他詢問，若由排名最先的議員而非由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主持選舉，在選舉中可予處理的事宜會否不同。

17. 關於議員對綜合大樓保安安排的意見，內務委員會副主席重申，應讓所有候選人公平地取得與選舉相關的資訊，包括行管會就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所作決定。他進一步表示，根據一貫做法，秘書長在批准警方於綜合大樓派駐警務人員之前，會先通知立法會主席，以及內務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在接獲綜合大樓保安安排的資訊後，他會將有關安排告知民主派議員，因此他認為有關事宜與選舉直接相關。然而，他會暫停會議，請法律顧問及秘書長澄清有關保安安排的事宜和議員提出的其他程序事宜。

(會議於上午 10 時 44 分暫停，並於上午 11 時 08 分恢復。)

18. 會議恢復後，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告知議員，秘書長向他表示已向政府當局反映部分議員就警方在綜合大樓派駐警務人員所提出的關注，而政府當局仍未就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及 17 日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提交書面回應。

19. 應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之請，法律顧問

表示，在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中，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或任何主持會議的議員享有《議事規則》賦予內務委員會主席在該次選舉上的一切權力。法律顧問察悉，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認為，在稍後舉行的選舉論壇中，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是多位議員關注的事宜。基於內務委員會主席會出任行管會的當然成員，而行管會會就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作決定，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便可能有合理理由，將有關綜合大樓保安安排的事宜視為與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直接相關。

20. 張國鈞議員認為，即使要在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中處理與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相關的事宜，較恰當的做法是在選舉論壇而非於提名過程中提出有關事宜。

21. 梁繼昌議員認為，議員固然應在選舉論壇中提出與立法會會議的保安安排相關的事宜，所有獲提名競逐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亦應清楚表明他們對此事的立場，供議員考慮。

選舉論壇的擬議安排

22. 提名程序完成後，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由於有23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此情況實屬史無前例，因此他希望就選舉論壇的安排諮詢議員。應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之請，秘書表示，如舉行選舉論壇，過往的做法是待每名候選人在特定的時限(例如1分鐘)內陳述其競選綱領後，議員會提問，而每名候選人會在特定時限內回應每項提問。然而，若議員決定不會就是次選舉沿用過往的做法，議員可參考財委會就2019-2020年度會期正副主席選舉所採取的選舉論壇安排。

23. 范國威議員、梁繼昌議員、陳淑莊議員及區諾軒議員認為，財委會就2019-2020年度會期選舉論壇所採取的安排，遠遠未符理想，因此內務委員會不應採納相同安排。依這些議員之見，若每名候選人只能就各位議員的提問

作綜合回應，此做法並不理想；與此舉相反，應編配更多時間進行選舉論壇，讓每名候選人有足夠時間回答各位議員的提問。陳議員又認為，應以 2019 年 10 月 11 日財委會會議上提出供議員考慮的 3 個方案為基礎，讓議員有機會討論內務委員會應如何進行其選舉論壇。區議員認為應對財委會就選舉論壇安排所採用的方案作出修改，以避免出現有欠理想的情況，即每名候選人不論被議員提出多少項問題也會獲相同時間答覆提問。

24. 何俊賢議員認為，財委會就2019-2020年度會期主席選舉進行的選舉論壇有效率，內務委員會宜採納相同安排。依他之見，選舉論壇應在合理時限內完成，否則便應讓議員有機會考慮不舉行任何選舉論壇。

25. 林卓廷議員、朱凱迪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反對採用與財委會相同的選舉論壇安排。他們提出相若意見，認為舉行選舉論壇的方式應令候選人須直接回應議員的提問。林議員認為，若要求候選人就各位議員的提問作綜合回應，候選人便很容易會避重就輕。朱議員認為較理想的做法是沿用以往的做法，由議員提問，然後每名候選人會在特定時限內回應每項提問。陳議員建議，議員應有機會就選舉論壇安排的各個可能方案進行透徹的討論。

26. 何君堯議員認為，與其就選舉論壇安排進行冗長的討論，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不如立即訂出數個方案，並將這些方案付諸表決。他又表示，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既獲培訓為法律執業者，理應有能力以有條理的方式處理相關的程序。

就《議事規則》第41(4)條提出的規程問題

27. 毛孟靜議員提出規程問題。她質疑，何君堯議員的言論有否歧視那些並非法律執業者的議員。何君堯議員回應時表示，他懷疑是否只有那些"食慣洋腸"的人才會認為他剛才的言論是歧視。毛議員及陳淑莊議員對於何議員剛

才的言論感到憤怒，認為該言論帶有性別及種族歧視，且構成性騷擾。她們認為何議員違反了《議事規則》第41(4)條關於使用冒犯性/侮辱性言詞的規定，並要求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就此事作出裁決。

28.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回應時表示，何君堯議員不應使用帶有性別歧視的言詞，他會要求何議員收回其言論。他留意到何議員剛剛離開了會議室，因此他決定暫停會議，並要求何議員返回會議，讓他可以處理有關事宜。

(會議於上午 11 時 52 分暫停，並於下午 12 時 03 分恢復。)

29. 會議恢復後，何君堯議員解釋，他剛才的言論並沒有任何冒犯或侮辱之意。林卓廷議員、尹兆堅議員及鄭松泰議員強烈認為何君堯議員剛才的言論是絕對不能接受。林議員表示只有"人渣"才會作出如此的言論，而既然何議員拒絕收回該言論，他認為何議員是"人渣"。

30.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不認同何君堯議員的解釋，並裁定他剛才的言論帶有性別歧視，且屬於冒犯性及侮辱性言詞。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要求何議員收回其言論，但何議員拒絕收回。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繼而命令何議員退席。

(何君堯議員隨而離開會議室。)

31. 何君堯議員在退席前提出規程問題。他認為林卓廷議員就他所作的言論屬冒犯性/侮辱性言詞。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要求林議員收回他剛才的言論，但林議員表明他不會收回，並繼而自行退席。

32. 在暫停會議以便議員有午膳休息之前，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作總結表示，他會因應議員在是次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在午膳休息後就選舉論壇安排提出數個方案，供議員考慮。

(會議於下午 12 時 30 分暫停，並於下午 2 時 40 分恢復。)

33. 會議恢復後，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因應議員在較早時提出的意見，他已對議員在 2019 年 10 月 11 日財委會會議上所考慮的 3 個選舉論壇安排方案作出修訂。該等方案載於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詳見**附錄**)，預計方案 A、B 及 C 將分別需時 1 726 分鐘、346 分鐘及 253 分鐘完成。

34. 陳淑莊議員重申其要求，亦即政府當局須作出書面回應，述明政府當局會否在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及 17 日調派警務人員到立法會綜合大樓，以及若會調派，該等警務人員會否依循部分議員在 2019 年 10 月 11 日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的要求。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告知議員，就這方面並沒有進一步最新進展，而 he 會先就選舉論壇安排的 3 個方案諮詢議員。

選舉論壇安排的3個方案

35. 郭家麒議員認為3個方案各有其優劣，因此較可取的做法是把該等方案的不同元素結合，讓議員有機會進一步修訂各個方案，例如方案 A 亦應讓各候選人總結發言。

36. 張國鈞議員、鄭泳舜議員、何俊賢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陳恒鑌議員對於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就選舉論壇安排諮詢議員的方式表示不滿。該等議員認為，按3個方案之中任何一個進行選舉論壇，均會過於費時，而且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亦應納入財委會所採取的方案(即選舉論壇可在132分鐘完成)，供議員考慮。何議員表示，舉行選舉論壇雖屬可取，但也應該在合理的時限內完成。他重申，若不納入財委會就選舉論壇安排所採取的方案供議員考慮，便應該讓議員有多一個選項，就是不舉行選舉論壇。葛議員認為，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竟然提出一個長達超過28小時的方案(即方案 A)供議員考慮，實屬荒謬。

37. 陳志全議員及區諾軒議員重申他們的意見，認為議員應就選舉論壇安排進行透徹的討論。陳議員補充，即使他認為3個方案中沒有任何一個是完美，但他認為議員最好能作出妥協，而且不論是哪個情況，議員應有充分時間進行討論，然後才就是否及如何進行選舉論壇作出決定。

38. 陳淑莊議員及尹兆堅議員認為應編配充足時間進行選舉論壇，並表示他們認為方案 A 較其他兩個方案可取。陳議員認為方案 A 是一個公平的安排，因為每名候選人有相同的發言時間。再者，即使內務委員會採納方案 A 進行選舉論壇，實際所用的時間會遠遠少於預期的時間，因為向候選人提問的議員數目很可能會比預期少。尹議員認為，選舉論壇的模式應要讓每名候選人有充分時間回答議員提問，這是至為重要。

39. 陳健波議員及李慧琼議員認為，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就選舉論壇安排提出供議員考慮的 3 個方案，均需要不合理地長的時間方能完成，因此他們質疑內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能否以有效率的方式進行。陳議員提述法院過往曾作的一項裁決，表示任何主持會議的議員均應確保會議的事務得以有序、有效及公平地處理。李慧琼議員表示，在考慮進行選舉所需時間時，主持會議的議員應留意，若會就內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舉行選舉論壇，則很有可能同樣要就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的選舉舉行選舉論壇。鑒於要待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均選出後才可以處理內務委員會的一般事務，她擔心內務委員會的事務未能獲得適時處理。

40. 梁繼昌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認為，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主持選舉的方式合乎規程。梁議員認為，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可行使《議事規則》賦予他在主持選舉方面的權力。陳議員認為，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提出3個方案供議員考慮，是恰當的做法。依陳議員之見，若每名議員均可

以就選舉論壇安排提出他認為合適的方案，便會難以控制局面。然而，若可以對這些方案作進一步修訂，他建議應給予所有候選人特定時限(譬如10分鐘)，由他們自行決定如何運用，例如向其他候選人提問或發表自己的意見。

41. 朱凱迪議員表示，根據他的觀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就選舉論壇安排諮詢議員的方式，跟主持 2019-2020 年度會期財委會主席選舉的陳振英議員的方式相同。扼要而言，主持會議的議員經考慮議員的意見後，就選舉論壇安排提出 3 個方案，並由議員以投票方式決定採納哪個方案。尹兆堅議員贊同朱議員的意見，並補充指議員可按自己意願投票選出方案。

42.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與財委會有不同功能，而且內務委員會主席與財委會主席的角色亦不同，因此適用於財委會的選舉論壇安排方案未必適用於內務委員會。因應議員在午膳休息之前提出的意見，他已就 2019 年 10 月 11 日財委會會議提出供議員考慮的 3 個方案作出修訂。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明確表示，他就選舉論壇安排諮詢議員的方式，是以主持 2019-2020 年度會期財委會主席選舉的陳振英議員的方式為藍本。

43. 陳健波議員表示，他是競逐2019-2020年度會期財委會主席的候選人之一。在該次選舉論壇上，有多名議員向他提問，他沒有足夠時間回答所有問題。他認為，若能以較彈性的方式進行選舉論壇，讓那些被多名議員提問的候選人可獲編配較多時間回答問題，便會較為恰當。李慧琼議員表示，她是獲有效提名為內務委員會主席候選人中唯一的建制派議員，她支持陳議員的建議。

44. 關於若干候選人可能不夠時間回答向其提出的所有問題的情況，楊岳橋議員、區諾軒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認為，主持會議的議員可按情況適當地行使酌情權。然而，毛孟靜議員認為維持公平原則，讓每名候選人在選舉論壇中

有相同的發言時間，屬重要安排。朱凱迪議員認為無需要為被多名議員提問的候選人作任何對其有利的安排，因為這是讓那些候選人迎接挑戰的機會。

45. 梁志祥議員認為，若議員認為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提出的 3 個方案均沒有一個可以接受，便應容許他們就選舉論壇安排提出其他方案。梁議員留意到，在 2019-2020 年度會期財委會主席選舉中獲提名的 24 名候選人中，其中 21 名最終得到零票，他認為該等議員參選只為"做媒"，目的是拖長選舉過程。

46. 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涂謹申議員、區諾軒議員、尹兆堅議員及毛孟靜議員對於梁志祥議員針對其他議員作出如此嚴重的指控表達強烈意見，認為不能接受。依該等議員之見，梁議員的言論是冒犯性及侮辱性，並違反了《議事規則》第 41(5)條。他們要求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就此事作出裁決。

47. 然而，石禮謙議員認為梁志祥議員的言論並非直指任何議員，而且有關言論亦屬公允評論。

48.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決定暫停會議，並翻看錄影紀錄，以就規程問題作裁決。

(會議於下午 3 時 24 分暫停，並於下午 3 時 39 分恢復。)

49. 經翻看錄影紀錄後，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他留意到梁志祥議員曾不只一次指稱其他議員"做媒"。據他理解，此用語意指那些議員參選是別有用心。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提述《議事規則》第 41(5)條，當中訂明"議員發言的內容不得意指另一議員有不正當動機"，並裁定梁志祥議員剛才的言論違反了此規則。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要求梁議員收回該言論，但梁議員拒絕收回。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繼而命令梁議員退席。

(梁志祥議員隨而離開會議室。)

50. 李慧琼議員不認同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所作裁決，並認為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就梁志祥議員的個案所用的標準過於嚴苛。她亦想知道日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是否也會用上同樣嚴苛的標準，若是，將來便會經常有議員被要求收回其言論及/或被命令退席。

51. 關於選舉論壇安排，范國威議員、胡志偉議員及區諾軒議員認為，當前最重要及最急切的，是政府當局回應那些反對政府當局就移交逃犯的修例建議而參與示威的市民所提出的五大訴求。范議員認為，選舉論壇讓議員有機會就相關事宜發表意見，並迫使政府當局作出回應。胡議員認為，屬建制派的議員不應過分着重要從速完成內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相反，在選舉論壇中，議員應藉機會討論有何方法解決目前的政治困局。區議員認為，鑒於內務委員會主席要履行的職務相當重要，議員在選舉論壇中應獲充分時間向候選人提問，特別是這些候選人會做甚麼及如何做，令政府當局回應該五大訴求。

52. 陳凱欣議員及蔣麗芸議員認為不適宜用太長時間進行選舉論壇。陳議員認為，較可取的做法是把會議時間用於監察政府當局的工作，而不是讓議員互相提問。蔣議員認為，內務委員會應採納與財委會相同的方案，令選舉論壇可在大約兩小時內完成。此外，蔣議員認為范國威議員應為多名青少年被捕而負上責任，因為他曾慫恿青少年上街遊行，她又批評范議員"厚顏無恥"。

53. 梁繼昌議員及區諾軒議員提出規程問題。他們認為，蔣麗芸議員剛才對范國威議員所作的言論違反了《議事規則》第 41(4)條關於使用冒犯性/侮辱性言詞的規定。梁議員又指出，"厚顏無恥"一語已在 2004 年 10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被裁定是對議員屬冒犯性及侮辱性的言詞。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回應時表示，

蔣議員已退席，他只能待蔣議員返回會議室時處理有關事宜。

54. 郭家麒議員提述李慧琼議員較早時就按《議事規則》第41(4)及(5)條作出裁決採用的標準所發表的言論，並認為李議員是在恐嚇其他議員。李慧琼議員提出規程問題，並表示郭議員剛才的言論違反了《議事規則》第41(5)條。她要求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就此事作裁決。

55.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決定暫停會議，並翻看錄影紀錄，以就規程問題作裁決。

(會議於下午4時47分暫停，並於下午5時01分恢復。)

56. 會議恢復後，郭家麒議員應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的要求，表明他會收回較早時他就李慧琼議員所作的言論。他繼而重申他就選舉論壇安排的3個方案的意見，認為較可取的做法是讓議員有機會把該等方案的不同元素結合，以進一步修訂各個方案。然而，郭議員認為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提出目前這3個方案供議員考慮，是可以接受的做法。

57. 下午5時09分，楊岳橋議員提出規程問題。他表示，內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不大可能在是次會議完成，他詢問會否就下次會議的日期及時間諮詢該23名候選人。

58. 應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之請，秘書表示，根據《內務守則》的相關規定，在任的內務委員會主席(即李慧琼議員)負責召開下次會議，以繼續進行2019-2020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程序。適當的做法是就下次會議的日期及時間諮詢主持會議的議員(即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但至於是否也諮詢所有候選人，則由2018-2019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考慮。

59. 應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之請，李慧琼議員表示，她會以2018-2019年度會期內務委員

會主席的身份，經諮詢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後訂出下次會議的時間。考慮到議員(特別是23名候選人)的出席情況，她初步的想法是在下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即通常舉行內務委員會例會的時段)舉行下次會議。

60. 在結束會議之前，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他會因應議員在是次會議上所提出的不同意見，考慮如何進一步修訂選舉論壇安排的3個方案，而內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程序將於下次會議繼續。

61. 會議於下午 5 時 2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5 月 21 日

**2019至2020年度立法會會期
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
選舉論壇方案
(候選人數目：23人)**

	方案A	方案B	方案C
候選人 陳述綱領 (發言次序按 抽籤方法決定)	每位候選人 2分鐘	每位候選人 2分鐘	每位候選人 1分鐘
議員提問	每位議員 2分鐘	每位議員 2分鐘	每位候選人各分 配8分鐘。每位議 員按動要求發言 按鈕提問1分鐘， 每位候選人即時 回應1分鐘。
候選人回應	每位議員提問 後，每位候選人 有2分鐘 作即時回應。 (回應次序按 抽籤方法決定)	所有議員提問 後，每位候選人 有8分鐘 作綜合回應。 (回應次序按 抽籤方法決定)	
候選人總結發言	不設有關環節	每位候選人 2分鐘 (發言次序按 抽籤方法決定)	每位候選人 2分鐘 (發言次序按 抽籤方法決定)
估計論壇需時 (假設有35位議 員提問)	1726分鐘	346分鐘	253分鐘*

* 不受提問議員人數影響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038/19-20 號文件

檔號：CB2/H/5/19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2018-2019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鏞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鍾國斌議員
朱凱迪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8	黃家松先生
議會秘書(2)6	鄧夢思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

議員就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的來函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郭榮鏗議員 繼續主持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郭議員 表示, 5 位議員(分別是陳淑莊議員、郭家麒議員、楊岳橋議員、譚文豪議員及胡志偉議員)就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發出的函件, 以及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李慧琼議員分別作出的覆函, 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他察悉, 李議員已把該 5 位議員的來函轉介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管會")跟進, 而行管會尚未作出回應。郭議員 進一步表示, 葉建源議員曾致函內務委員會秘書, 就將會舉行的選舉論壇提出建議, 該函件亦已在會議席上提交。考慮到上述 6 位

議員的來函所提出的事宜與將會就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進行的選舉論壇相關，郭議員邀請他們分別就其來函發言。

(會後補註：5 位議員的來函及李慧琼議員的覆函已於 2019 年 10 月 18 日隨立法會 CB(2)26/19-20(01)至(10)號文件送交議員。葉建源議員的來函已於 2019 年 10 月 21 日隨立法會 CB(2)32/19-20(01)號文件送交議員。)

2. 陳淑莊議員、郭家麒議員、楊岳橋議員、譚文豪議員、胡志偉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提出相若的意見，認為秘書長應提供有關立法會綜合大樓保安安排的資料，以便參選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在將會舉行的選舉論壇中就有關議題闡述其立場，並利便其他議員向候選人提問。郭議員、譚議員及葉議員就 2019 年 6 月 12 日的事件表達強烈不滿，並表示在當日下午當警方在立法會綜合大樓附近向示威者施放催淚煙時，包括他們在內的多名議員被拒進入立法會綜合大樓。他們指出，在事件發生期間只有黃色警示生效，而立法會主席尚未決定訂於當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不會舉行。葉議員亦對於秘書長在當日失去聯絡，以及現場的秘書處保安人員("保安人員")沒有鑰匙開啟已鎖上的閘門表示遺憾。最後，經過好一段時間後他們才能進入立法會綜合大樓。胡議員補充，不單是保安人員，警方也曾拒絕讓議員進入立法會綜合大樓。

3. 葉建源議員、楊岳橋議員、譚文豪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認為，在發出顏色警示期間立法會綜合大樓的特別保安安排對議員及其辦事處的職員造成諸多不便。他們留意到，自 2019 年 6 月以來，立法會綜合大樓曾多次發出顏色警示，即使有時附近明顯沒有危險跡象。譚議員亦詢問何時會移走在 2019 年 10 月 16 日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之前已於立法會綜合大樓外設置的水馬。楊議員及郭議員均關注到，保安人員在實施特別保安安排(例如為進入立法

會綜合大樓的人士進行安全檢查程序)時做法並不一致，他們認為秘書處應就發出顏色警示期間實施特別保安安排方面，向有關職員提供指引。楊議員表示，他想知道是否有任何機制訂定在發出紅色或黃色警示期間立法會綜合大樓的特別保安安排。

4. 梁繼昌議員表示他同樣對秘書長在2019年6月12日失去聯絡感到不滿。對於要求議員須通過安全檢查程序，他關注此舉會否違反《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的相關條文，而假如被要求通過安全檢查程序的議員是在前往出席立法會會議途中，此要求會否對議員構成干預。

5. 陳淑莊議員表示，在2019年10月15日上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她曾提出要求，規定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內駐守的警務人員須遵守若干規定，例如應展示警員編號以茲識別，以及不應蒙面。她詢問有關方面是否已作出跟進。胡志偉議員表示，在考慮應否尋求警方協助時，行管會除關注保安威脅外，亦應適切顧及維護立法會的尊嚴。他想知道在考慮應否尋求警方協助時，秘書長有否向行管會主席及副主席提供任何意見。

6. 應郭榮鏗議員之請，秘書表示，秘書長已向立法會主席、行政署長及中區警區的聯絡人轉達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就當局在立法會綜合大樓調配警務人員一事所提出的要求。立法會主席亦已把議員的要求轉達保安局局長。秘書進一步表示，秘書處至今未有接獲政府當局的任何書面回應，而秘書處在2019年10月16日及17日並沒有尋求警方協助。陳淑莊議員希望可獲取資料，以了解秘書長曾向哪位警務人員(例如其職銜及姓氏)轉達議員的要求。

7. 胡志偉議員及毛孟靜議員表示，在2019年10月17日行政長官答問會上，部分保

安人員粗暴對待若干議員。胡議員認為秘書處職員在提供服務時應保持中立，這是至為重要。他詢問保安人員是否獲提供指引，說明如何處理關乎會議秩序的各種情況。毛議員建議，鑒於議員提出了各項關注，應邀請秘書長出席是次會議並提供所需資料，以方便議員進行討論。

8. 郭榮鏗議員指示秘書向秘書長轉達毛孟靜議員的要求。他進一步表示，他相信秘書處大部分職員均很專業，並在執行職務時保持中立。行管會負責監督秘書處的運作，包括監察秘書處職員的表現和行為，以及決定他們的薪酬及服務條件。

9. 陸頌雄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應從速進行，因為公眾希望內務委員會能盡早處理其事務，他又建議，郭榮鏗議員作為主持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的議員，應就議員的發言時間設限。許智峯議員提出不同意見，並表示應預留充足時間討論與立法會綜合大樓保安安排有關的事宜，以利便議員決定支持哪位參選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

10. 郭榮鏗議員回應時表示，他不會就議員的發言時間設限，以讓議員可以清楚闡釋他們的寶貴意見，但他希望議員發表意見時言辭盡可能精簡。他留意到一些市民非常關注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包括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內調配警務人員的安排。

11. 陳健波議員及麥美娟議員表示，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已花了多個小時討論與立法會綜合大樓保安安排有關的事宜。他們指出，有關事宜屬行管會而非內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而是次會議的目的是選舉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麥議員希望郭榮鏗議員能善用會議時間，令內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得以從速進行。在內務委員會主席尚未選出之前，內務委員會不能處理須由其作決定的事務，例如成立法案委員會以審議法

案。她進一步表示，行管會是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443 章)成立，當中訂明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將分別擔任行管會副主席及成員。陳議員及麥議員表示，行管會由各黨派的議員組成，而行管會就保安安排所作的任何決定，均經過適切的討論過程。陳議員認為，行管會內屬民主派的議員應向其派別的其他議員解釋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麥議員建議，若議員認為有需要討論行管會處理的各項事宜，他們可以向新當選的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會擔任行管會副主席)反映有關意見。

12. 郭榮鏗議員表示，由於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將會分別擔任行管會副主席及成員，內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實際上等同選出一位議員分別在內務委員會和行管會內擔任兩個不同職位。由於 6 位議員在其函件中就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所提出的事宜屬行管會的職權範圍，因此他認為該等事宜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有關，而議員有需要知道參選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對該等事宜的立場。郭議員補充，他是行管會成員之一，一直有就行管會討論的事宜與民主派的議員溝通。

13. 李慧琼議員表示，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及是次會議已分別用了超過 7 小時及大約 2 小時討論與立法會綜合大樓保安安排有關的事宜。若議員繼續在這些議題上糾纏，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便無法進行。她希望郭榮鏗議員能在是次會議預留時間讓議員決定選舉論壇的安排。李議員進而表示，若她當選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她承諾會把議員就相關事宜的意見及關注轉達行管會考慮和跟進。

14. 郭榮鏗議員提醒參選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就討論中的議題發表意見時，不應提及其競選綱領。他重申其意見，指出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會同時擔任行管會副主席，因此他認為行管會處理的事宜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的

選舉相關。參選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應在選舉論壇中清楚表明他們就相關事宜的立場，以供議員考慮。

議員提出的規程問題

15. 梁繼昌議員表示，郭榮鏗議員應要求提出規程問題的議員指出其規程問題與《議事規則》/《內務守則》哪項條文規定有關，然後才繼續處理有關的要求。梁美芬議員提出與梁繼昌議員相近的意見，並表示議員不應就並非規程問題的事宜聲稱自己是提出規程問題。

16. 涂謹申議員、林卓廷議員及毛孟靜議員不認同梁繼昌議員的意見。他們表示，議員在提出規程問題時未必能即時指出《議事規則》/《內務守則》的特定條文規定，而且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沒有某一項《議事規則》/《內務守則》的條文規定適用於所提出的事宜。涂議員表示，對於某議員所提事宜是否屬規程問題，是由有關的委員會主席決定。許智峯議員贊同有關意見，並表示《議事規則》第 39 條並沒有特別指明議員在提出規程問題時必須指出《議事規則》/《內務守則》的相關條文。

17. 郭榮鏗議員表示，《議事規則》第 75(18)條訂明，除《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內務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委員會自行決定。他表示，若議員有意要求參選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闡述他們就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處理規程問題的意見，可以在選舉論壇中提出。

18. 范國威議員表示，他希望就蔣麗芸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對他所作的言論提出規程問題。蔣議員當時提到，他曾慫恿青少年上街遊行，因此應為多名青少年被捕而負上責任，並且批評他"厚顏無恥"。范議員察悉，"厚顏無恥"一語已被裁定屬侮辱性及冒犯性的言詞，根據《議事規則》第 41(4)條屬不合乎規程。范議員亦嚴正表明，他並沒有慫恿

青少年上街遊行，而蔣議員發言的內容意指他有不正當動機，根據《議事規則》第 41(5)條此舉亦屬不合乎規程。他強烈要求蔣議員不要再對他作出這類言論。

19. 郭榮鏗議員表示，范國威議員應在上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提出其規程問題，而他不能在有關會議已結束後追溯處理議員所作言論。儘管如此，他邀請蔣麗芸議員回應范議員的意見。

20. 蔣麗芸議員表示，她曾在上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使用"厚顏無耻"一語形容范國威議員；若他不喜歡"厚顏無耻"一語，她可以用其他言詞來形容他。她詢問范議員曾否慫恿青少年上街遊行。范國威議員投訴蔣議員在其回應中一再使用不恰當的言詞。郭榮鏗議員詢問蔣議員會否收回她在剛才的回應中所用的"厚顏無耻"一語。蔣議員表示，她只是在重複范議員在是次會議上所說的話。

21. 梁美芬議員表示，蔣麗芸議員只是在重複范國威議員在是次會議上所說的話。若議員認為另一議員對其使用冒犯性及侮辱性的言詞，有關議員應在有人作出有關言論的會議上提出規程問題。

22. 陳淑莊議員表示，蔣麗芸議員應要求作出澄清的回應手法，跟何君堯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應要求澄清其對毛孟靜議員所作屬侮辱性及冒犯性言論時採取的手法相近。對於蔣議員指范國威議員曾慫恿青少年上街遊行，所以應為多名青少年被捕而負上責任，陳議員及毛孟靜議員認為此言極不恰當。她們關注到，蔣議員剛才所作的言論可能已違反《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規定。

23. 何君堯議員提出意見表示陳淑莊議員對他作出指控時應較為具體時，提及陳議員腦有病。郭榮鏗議員表示，何議員對陳議員作出非常不恰當的言論，他必須向何議員提出口頭

警告。他繼而決定暫停會議，並翻看錄影紀錄，以就蔣麗芸議員在是次會議上有否違反《議事規則》第 41(4)及 41(5)條作裁決。

(會議於下午 3 時 56 分暫停，並於下午 4 時 28 分恢復。)

24. 經翻看錄影紀錄後，郭榮鏗議員表示蔣麗芸議員在是次會議較早時談論范國威議員期間曾提及"厚顏無耻"一語，而"厚顏無耻"此用語已在 2004 年 10 月被裁定是對議員屬冒犯性及侮辱性的言詞。他留意到蔣議員已退席，因此待蔣議員返回會議室時，他會要求蔣議員收回該用語。至於蔣議員有否因為詢問范議員曾否慫恿青少年上街遊行而違反《議事規則》第 41(5)條，他則認為不成立。

25. 陳淑莊議員表示，在暫停會議之前，何君堯議員提及她腦有病。她進一步表示，她的腦瘤已經痊癒，而她認為任何人歧視患病及已經痊癒的人都是極不恰當。郭榮鏗議員表示，他留意到何議員已退席，待何議員返回會議室時，他會要求何議員收回其指陳議員腦有病的言論。

26. 莫乃光議員表示，他觀察到很多時有議員被要求收回被裁定對其他議員屬冒犯性及侮辱性的言論時，有關議員往往退席了事。莫議員想知道是否可以在其後的會議要求有關議員收回其相關言論，而若果他/她拒絕收回，是否可以在該次會議命令他/她退席。

27. 應郭榮鏗議員之請，秘書表示，若某議員認為另一議員對議員作出屬冒犯性及侮辱性的言論，他/她應在有關會議上要求主席作出裁決。然而，在其後的會議上，即使有關議員拒絕收回其言論，亦不可以在該次會議命令他/她退席。

28. 毛孟靜議員表示，部分議員(尤其是所謂建制派的議員)的質素低劣。她認為他們是

無賴，沒有膽量為自己在會議上所說的話承擔責任，在作出屬冒犯性言論後往往一走了之。毛議員補充，她已就何君堯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對她所作屬侮辱性及冒犯性的言論向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提出投訴。她察悉，平機會已發出新聞稿，表明他的言論不恰當。

29. 謝偉銓議員要求毛孟靜議員澄清，在她剛才所作的言論中，"所謂建制派"一語是否意指某位議員還是所有建制派的議員。毛孟靜議員回應時表示，她沒有任何澄清。謝議員要求翻看會議的錄影紀錄。郭榮鏗議員繼而命令暫停會議。

(會議於下午4時39分暫停，並於下午4時54分恢復。)

30. 經翻看錄影紀錄後，郭榮鏗議員表示，他認為毛孟靜議員在剛才的言論中並沒有指明某位議員。因此，毛議員並無違反《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規定。

內務委員會尚未選出主席及副主席對立法會會議的影響

31. 陳志全議員詢問，如果能在是次會議選出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內務委員會會否另行安排會議，以考慮 2019 年 10 月 23 日立法會會議的事務。他又詢問，在內務委員會尚未選出主席及副主席之前，李慧琼議員及郭榮鏗議員會否根據《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規定繼續擔任立法會代理主席，協助立法會主席主持立法會會議，以及會否繼續擔任行管會成員。

32. 應郭榮鏗議員之請，秘書表示，秘書處會研究陳志全議員所提出的事宜，並於稍後作出回應。

(會後補註:陳志全議員於 2019 年 10 月 22 日就其於是次會議上所提查詢發出的函件及秘書所作的回覆，已於 2019 年 10 月 23 日隨立法會 CB(2)47/19-20(01)及 (02)號文件送交議員。)

33. 郭榮鏗議員表示，因應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所表達的意見，他已就上次會議曾討論的 3 個有關選舉論壇安排的方案作出修訂。經修訂的方案將於下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提供予議員考慮。郭議員進一步表示，按秘書所述，秘書長已察悉議員要求他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他又表示，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的程序將於下次會議上繼續處理。

34. 會議於下午 5 時 3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5 月 21 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039/19-20 號文件

檔號：CB2/H/5/19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2018-2019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2018-2019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議員：

張超雄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鄭俊宇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8	黃家松先生
議會秘書(2)6	鄧夢思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郭榮鏗議員 繼續主持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他告知議員，經考慮議員在先前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後，他已對選舉論壇安排的 3 個方案作出修訂，而載述經修訂方案的列表已在是次會議席上提交(見附錄)。此外，由法律事務部擬備題為"內務委員會尚未選出正副主席對內務委員會運作的影響"的摘要("法律事務部的摘要") (立法會 LS11/19-20 號文件)已在是次會議舉行之之前發送給議員。

2. 郭榮鏗議員 進而表示，在 2019 年 10 月 18 日的上一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處理的 5 封函件已轉交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管會")，但目前尚未

接獲行管會的回覆。此外，他得悉 4 位議員(即郭家麒議員、楊岳橋議員、陳淑莊議員及譚文豪議員)曾向秘書長發出聯署函件，要求秘書長出席是次會議，就立法會綜合大樓("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及警務人員在綜合大樓的布防提供資料，而秘書長已於 2019 年 10 月 24 日發出覆函，表示不獲行管會批准他出席是次會議。

議員於會議席上提交的函件

3. 郭榮鏗議員 請議員注意在會議席上提交的 5 封函件(即郭家麒議員、楊岳橋議員、陳淑莊議員及譚文豪議員於 2019 年 10 月 24 日就要求秘書長出席是次會議致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李慧琼議員的兩封聯署函件、李慧琼議員就該兩封聯署函件發出的覆函、梁繼昌議員於 2019 年 10 月 24 日就內務委員會主席的酬金事宜致郭榮鏗議員的函件，以及區諾軒議員就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致行管會主席並於是次會議上提交的函件)。郭議員 表示，他認為梁繼昌議員的來函與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並不相關，因此是次會議不會處理該函件。

(會後補註：在是次會議席上提交的 5 封函件已於 2019 年 10 月 28 日隨立法會 CB(2)63/19-20(01)至(05)號文件送交議員。按郭榮鏗議員的指示，梁繼昌議員的來函已轉交予行管會。行管會秘書已於 2019 年 10 月 31 日回覆梁繼昌議員。)

4. 鑒於行管會尚未就議員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作出回應，而秘書長亦已回覆不會出席是次會議，郭榮鏗議員 表示，他希望聆聽議員就如何處理相關事宜提出的意見。

要求行管會提供相關資料

5. 陳淑莊議員 及 郭家麒議員 提述他們與楊岳橋議員及譚文豪議員於 2019 年 10 月 24 日發出的兩封聯署函件，並表示不滿警方近日在

綜合大樓附近架設水馬，令很多議員及市民前往綜合大樓時十分不便。此外，陳議員及郭議員注意到，秘書處近月聘請了一些臨時保安人員，他們認為這些臨時保安人員執行職務的方式極不理想。郭議員亦認為，議員應獲提供資料，當中須述明就2019年7月起暫停的綜合大樓公眾導賞團作出的安排、聘請臨時保安人員所招致的開支，以及秘書處支援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運作的人力資源會否受影響。陳議員及郭議員亦表示不滿行管會並未為議員提供任何相關資料，以及不滿秘書長不出席是次會議。

6. 葉建源議員、郭家麒議員、楊岳橋議員及胡志偉議員重申他們在上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就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特別是於2019年6月12日所作的保安安排。這些議員認為，相關資料應予公開，以便內務委員會主席候選人闡述他們對有關事宜的立場，以及讓其他議員在選舉論壇中向他們提問。葉議員補充，若與2019年6月12日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相關的事宜由行管會討論，他希望獲邀出席相關的行管會會議。郭議員認為，維護立法會的尊嚴至為重要，因此警務人員於2019年6月12日獲准在綜合大樓內駐守及隨意使用大樓內設施，實在是不能接受。楊議員及胡議員認為，秘書處的保安人員近月並未劃一執行保安安排。楊議員認為，行管會必須訂立機制，以決定發出紅色或黃色警示時綜合大樓的特別保安安排，並為秘書處的保安人員擬備指引及提供充足的培訓。他補充，為綜合大樓作出保安安排時，特別是涉及批准警務人員在綜合大樓內駐守的安排，應充分顧及三權分立的憲制原則。胡議員亦認為應要求秘書處職員執行一致的保安安排，以及在提供服務時保持中立。對於行管會未有為議員提供資料，他認為殊不合理。依他之見，有關資料(例如他於2019年10月18日的函件中要求提供的綜合大樓保安安排的相關統計數據)並非機密。

7. 區諾軒議員、毛孟靜議員及陳志全議

員亦不滿近月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他們認為，現時討論的事宜將會是稍後進行的選舉論壇中的主要關注事項。區議員及毛議員深切關注到，2019年10月17日行政長官答問會結束後，區議員指稱遭秘書處一名保安人員抓傷。區議員表示，他感到多次受到秘書處保安人員的不公平對待，有關詳情載述於他向行管會主席發出的函件。他認為行管會有需要就相關事宜進行檢討，包括找出誰人就秘書處保安人員執行工作的方式發出指示。陳議員表示，他特別關注到發出紅色警示時的特別保安安排。他憶述，在2019年7月1日的事件發生後，他在其位於綜合大樓的辦事處內過夜。在2019年7月1日午夜過後，有警務人員到他的辦事處敲門，要求入內搜查；而當他在2019年7月2日的日間離開綜合大樓時，警務人員要求檢查他的袋子，並聲稱他們有權這樣做。陳議員補充，即使他兩次均有表示同意，但他關注到秘書處的保安人員有否協助警務人員打開其他議員辦事處的大門，以及警務人員是否確實有權在綜合大樓內執行有關工作。

8. 陳克勤議員表示，作為2018-2019年度會期行管會成員，他希望指出，行管會成員的任期即將屆滿，因此要待2019-2020年度會期行管會成員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選出後，才能在日後的行管會會議上討論各議員提出的事宜，而進行上述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須在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完成後，方可舉行。應陳議員的要求及郭榮鏗議員之請，秘書表示，行管會成員的任期應為一年或直至選出行管會成員的下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為止，以較早者為準。由於2018-2019年度會期行管會成員選舉在2018年10月26日舉行，行管會成員的任期將於2019年10月25日(即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當天)屆滿。由於2019-2020年度會期行管會成員尚未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選出，新會期的行管會會議仍有待確定。

要求秘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

9. 胡志偉議員及楊岳橋議員表示，他們

從秘書長 2019 年 10 月 24 日的覆函得悉，秘書長曾徵詢行管會的意見，行管會並不批准他出席是次會議。胡議員詢問，行管會作出該決定所採用的程序為何。郭榮鏗議員、陳克勤議員及 黃定光議員 (全屬 2018-2019 年度會期行管會成員)回應時分別確認，行管會透過向各成員以傳閱文件方式而作出有關決定。

10. 楊岳橋議員 察悉，2018-2019 年度會期行管會成員的任期將於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當天屆滿，他想知道秘書長可否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楊議員 清楚指出，他希望秘書長出席就進行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所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毛孟靜議員 認為，秘書長有責任出席所有內務委員會會議，以回應議員提問，並為議員提供所需協助。

11. 毛孟靜議員 察悉，李慧琼議員曾發出函件，告知議員行管會並不批准秘書長出席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的決定。她詢問，李議員以何身份發出該函件。

12. 李慧琼議員 提述法律事務部的摘要，當中說明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繼續在任直至新會期的主席選出為止，她表示她是以謹慎態度履行在任的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職責。在接獲 4 位議員於 2019 年 10 月 24 日的來函後，她在其覆函中提述秘書長較早前向 4 位議員發出的函件，並告知他們行管會並不批准秘書長出席是次會議的決定。李議員 表示，依她之見，有關綜合大樓保安安排的事宜與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並不相關，而處理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的程序所花的時間已超出合理範圍。

13. 陳志全議員 表示，他曾作出預告，表示擬於 2019 年 7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443 章)第 17(2)條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尋求暫停秘書長的職務，並成立紀律調查委員會調查其瀆職行為。他曾於 2019 年 7 月 4 日獲告知，秘書處會就他的擬議決議案向外間的律師尋求法律意

見。他不滿至今尚未接獲有關如何處理其擬議決議案的明確回覆。

14. 黃定光議員及周浩鼎議員提出相若的意見，認為應加快進行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不宜花太多時間處理與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相關的事宜。他們亦認為，將綜合大樓保安安排的細節保密是可以理解的，否則很容易會影響有關的保安安排。因此，即使秘書長出席是次會議，亦不能披露太多細節。黃議員表示，與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相關的事宜一般在行管會的閉門會議上考慮。如作出任何決定，立法會主席通常會舉行傳媒簡報會，並在適當情況下以傳閱方式將相關文件送交予全體議員參閱。黃議員補充，秘書長固然有責任為全體議員提供支援服務，但在與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相關的事宜上，秘書長只對行管會負責。因此，議員如欲表達意見及關注，應向行管會提出，以便跟進。周議員認為，鑒於近月發生多宗保安事故，為綜合大樓作出嚴格保安安排是可以理解的，議員應充分尊重行管會所作的相關決定。他補充，先諮詢全體議員才作出相關決定是不切實際的做法，而即使這樣做，相關保安安排亦難以滿足所有議員的要求。

15. 郭榮鏗議員回應議員的意見時重申，他認為選舉論壇能以公平、有效及有序的方式進行至為重要。此外，確保所有候選人能公平地取得與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相關的資訊，亦是十分重要的。由於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將分別出任行管會副主席及成員，他認為行管會處理的事宜與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直接相關。鑒於有 23 位議員獲有效提名為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是史無前例的情況，而且雖然很多議員均對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提出關注，卻只有少數候選人可事先了解行管會的運作，若行管會及/或秘書長未能向所有候選人提供相關資料，選舉論壇便不能以公平及有效的方式進行。因此，他認為先處理議員的來函所提出的事宜(特別是有關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及人事事宜等)是合理的做法。郭議員補充，他注

意到議員要求行管會及/或秘書長提供的部分資料不屬機密。郭議員亦表示，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的程序將會在下次會議上繼續。

16. 會議於下午 3 時 5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5 月 21 日

附錄

2019至2020年度立法會會期 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

選舉論壇方案 (候選人數目：23人)

	方案A	方案B	方案C
候選人 陳述綱領 (發言次序按 抽籤方法決定)	每位候選人 2分鐘	每位候選人 2分鐘	每位候選人 1分鐘
議員提問	每位議員 2分鐘 (假設有35位 議員提問)	每位議員 2分鐘 (假設有35位 議員提問)	每位候選人各分 配8分鐘。在此時 段內，每位按動要 求發言按鈕的議 員提問最多1分 鐘，每位候選人即 時回應最多1分 鐘。
候選人回應	每位議員提問 後，每位候選人 有1.5分鐘作 即時回應。 (回應次序按 抽籤方法決定)	所有議員提問 後，每位候選人 有8分鐘作 綜合回應。 (回應次序按 抽籤方法決定) (若某候選人獲 較多議員提問， 主持人會酌情 增加該候選人 回應的時間)	(因應有意向某候 選人提問的議員 數目及問題數 量，主持人會酌情 增加或減少該候 選人獲分配的時 間)
候選人總結發言	不設有關環節	每位候選人 2分鐘 (發言次序按 抽籤方法決定)	每位候選人 2分鐘 (發言次序按 抽籤方法決定)
估計論壇需時	1323分鐘 30秒	346分鐘 (視乎主持人是 否酌情增加某些 候選人回應的時 間)	253分鐘 (視乎主持人是否 酌情增減某些候 選人獲分配的時 間)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040/19-20 號文件

檔號：CB2/H/5/19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2018-2019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2018-2019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張超雄議員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朱凱迪議員
鄭俊宇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8	黃家松先生
議會秘書(2)6	鄧夢思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

議員於是次會議席上提交的函件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及主持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的議員 郭榮鏗議員 表示，以下函件已於會議席上提交：

- (a) 郭家麒議員於 2019 年 10 月 31 日為要求秘書長出席是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以就一名議員的學歷的有關事宜提供資料而向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李慧琼議員發出的函件，以及李慧琼議員的

回覆；及

- (b) 梁繼昌議員於 2019 年 10 月 31 日為要求秘書長出席是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以就立法會綜合大樓("綜合大樓")保安安排的有關事宜提供資料而向郭榮鏗議員發出的函件，以及秘書長的回覆。

(會後補註：上述兩封議員來函及李慧琼議員與秘書長分別作出的相應回覆已於 2019 年 11 月 4 日隨立法會 CB(2)135/19-20(01)至(04)號文件送交議員。)

2. 應郭榮鏗議員之請，郭家麒議員表示不滿秘書長再次漠視議員的要求，未有按要求的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郭議員提述他於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來函，並表示他注意到何君堯議員近日被安格里亞魯斯金大學褫奪榮譽博士學位。依他之見，公眾關注議員履歷資料的真確性，因此他要求秘書長出席是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以提供資料，說明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管會")就核實議員提供的履歷資料是否真確所設的機制。郭議員進而表示，由於何議員的名片及其他信箋需要重新印製，而立法會網頁的資料亦需更新以反映何議員學歷的有關資料的改動，他關注到何議員本人會否負責所招致的全數或部分開支。郭榮鏗議員表示，郭議員的來函會轉介行管會跟進。

(會後補註：按郭榮鏗議員所作指示，秘書已將郭家麒議員的來函轉交行管會跟進。)

3. 郭家麒議員提述李慧琼議員就他於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來函所作書面回覆，並表示他察悉秘書處不會亦未獲賦權核實議員透過立法會行政支援系統所提供的履歷資料(包括學歷及專業資格)是否真確。他關注到，該自覺信守的制度可能存在漏洞，容易被濫用。梁繼昌

議員 及 梁耀忠議員 亦提出類似的意見。

4. 梁耀忠議員 表示，當第六屆立法會主席選舉於 2016 年進行時，很多市民均批評立法會並無機制核實獲提名擔任立法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七十一條所訂的要求(即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 20 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他注意到《議事規則》曾於 2019 年修訂，規定參選立法會主席一職的議員須就其國籍及香港居民身份作出法定聲明。依他之見，即使議員須作出法定聲明，在缺乏任何核實機制的情況下，仍不能確保有關議員所提供的資料實屬真確。

5. 梁繼昌議員 贊同梁耀忠議員的意見，並表示目前行管會和內務委員會均未獲賦權核實議員提供的履歷資料是否真確。他想知道應否考慮擴大內務委員會在此方面的職能，方法可能是透過修訂《議事規則》。他亦認為應邀請參選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在選舉論壇上就現時討論的事宜闡述其立場。梁繼昌議員 進而表示他有英國國籍，並詢問《基本法》第七十一條就立法會主席所訂的國籍要求是否適用於參選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因為內務委員會主席會擔任立法會代理主席，並會主持立法會會議。

6. 何君堯議員 表示，依他之見，安格里亞魯斯金大學撤回其榮譽博士學位只屬政治行為，他不理解議員為何浪費這麼多會議時間討論此事。他進而表示，若議員認為議員的誠信及個人操守重要並須在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中加以考慮，便應要求有關的候選人申報其個人背景(例如他/她曾否被法院裁定有罪及是否面臨訴訟)，以供議員考慮。對於何議員有關參選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是否有需要申報其個人背景的意見，許智峯議員 表示，或許值得考慮參選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應申報哪些資料。

要求秘書長出席為選舉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而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

7. 陳淑莊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原定於 2019 年 10 月 11 日的內務委員會例會上進行，但相關議程項目在會議結束前未獲處理。依她之見，其後就處理此未完成的事項(即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所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應被視為 2019 年 10 月 11 日內務委員會例會的延續。因此，她看不到秘書長有何理由未有出席其後就處理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所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陳議員提述秘書長於 2019 年 11 月 1 日就梁繼昌議員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來函所發出的書面回覆，並認為雖然行管會不批准秘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以提供與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相關的資料，但秘書長仍有責任出席為上述選舉而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回答議員就其他事宜的提問，以利便進行上述選舉。

8. 應郭榮鏗議員之請，秘書表示，一般而言，秘書長、秘書及秘書處的相關支援人員會出席內務委員會例會，而秘書及須在有關會議上提供支援服務的人員會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陳淑莊議員表示，她依稀記得秘書長過往曾出席一些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她進而表示她會找出秘書長曾出席哪些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9. 陳健波議員重申他在先前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認為與綜合大樓保安安排相關的事宜屬行管會而非內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陳議員進一步表示，根據法院先前作出的一項裁決，任何主持會議的議員均應確保各項事務得以有秩序、有效率及公平地處理。因此，他強烈促請郭榮鏗議員以有效率的方式進行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陳克勤議員贊同陳健波議員的意見，並表示與綜合大樓保安安排相關的事宜不應在公開會議上討論，因為若公開保安安排的細節，便可能會削弱有關安排的成

效。因此，他認為秘書長不宜亦無須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他建議，若行管會討論與綜合大樓保安安排相關的事宜，議員可要求行管會邀請他們出席其會議。

10. 郭榮鏗議員表示，在主持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時，他一直行使其權力以確保各項事務得以有秩序、有效率及公平地處理。他表示，由於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將分別出任行管會副主席及成員，部分議員曾提出意見，表示希望參選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就行管會所處理的事宜(包括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闡述其立場。郭議員進一步表示，並非所有參選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均曾出任行管會成員，為確保內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能以公正、公平及公開的方式進行，他認為有需要讓所有候選人能有平等機會取得相關資訊，正因如此，議員才要求提供與綜合大樓保安安排相關的資料。然而，儘管議員一再要求行管會提供相關資料，並要求秘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以回答議員這方面的提問，但行管會及秘書長均未有應允任何該等要求。對於陳克勤議員較早時的發言，郭議員認為，並非所有與綜合大樓保安安排相關的資料均屬機密，議員可進一步考慮哪些資料可向公眾披露及公開討論。

11. 陳健波議員表示，在選出 2019-2020 年度會期行管會成員之前，行管會不能處理議員就與綜合大樓保安安排相關的事宜所提出的要求。梁繼昌議員想知道，在選出 2019-2020 年度會期行管會成員之前，立法會主席可否以行管會主席的身份行使《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443 章)賦予行管會的權力。梁議員表示應徵詢法律顧問的意見，澄清在 2019-2020 年度會期行管會成員尚待選出期間，與行管會主席權力有關的事宜。

(按郭榮鏗議員的指示，秘書要求法律顧問出席是次會議以回答梁繼昌議員的查詢。)

12. 應郭榮鏗議員之請，法律顧問表示，第 443 章訂明行管會的權力。根據第 443 章，在立法會會期內舉行的行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 4 名成員。由於在 2018 年 10 月 2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選出的行管會成員的 1 年任期已於 2019 年 10 月 25 日屆滿，在選出 2019-2020 年度會期行管會成員之前，行管會無法達到法定人數以處理其事務。至於在 2019-2020 年度會期行管會成員尚待選出期間，行管會主席可否行使行管會的權力及其行使有關權力的程度為何，法律顧問表示，第 443 章並無條文賦權行管會主席如此行事，而唯一關乎行管會主席並提及行管會法定權力或職能的條文為第 15 條，當中訂明秘書長須就秘書處的行政管理向行管會主席負責。

(法律顧問於提出上述意見後離席。)

選舉內務委員會主席程序的進度

13. 李慧琼議員表示，就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已舉行了 5 次會議，但進度極不理想。她深切關注到，內務委員會舉行了 5 次會議，但仍未決定選舉論壇的安排。依她之見，耗費多個小時討論與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並不直接相關的事宜(例如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已令選舉延誤過久。李議員重申，在選出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之前，內務委員會不能處理須由其作決定的事務。這不但使法案委員會未能成立以審議法案，亦令原定於 2019 年 11 月 13 日、14 日及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的施政報告議案辯論須改於稍後日期舉行。此外，政務司司長曾初步答允就過去數月的社會事件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回答議員的提問，但在上述選舉完成之前，無法安排舉行有關會議。由於立法會主席須在各次立法會會議上主持整個會議，在會議期間需要安排休息時間，可供議員辯論的時間因而減少。何君堯議員認為，郭榮鏗議員主持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的表現差勁，過度拖延會議程序。梁美芬議員表示，部分議

員反覆提出意見，她認為此舉浪費會議時間。李議員及梁議員提出相若的意見，認為郭榮鏗議員應就議員的發言時間設限。

14. 許智峯議員表示，議員在會議上提出的事宜(包括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與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相關。他認為李慧琼議員過往主持內務委員會會議的方式並不理想，特別是她給予極少時間，甚至不給予時間，讓民主派議員表達意見及就公眾關注的事宜(例如與綜合大樓保安安排相關的事宜)向秘書長提問。許議員進一步表示，曾有多次民主派議員須在內務委員會會議進行期間離開座位，抗議她所作的裁決。許議員認為，參選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有需要向議員解釋他們日後以何方式主持內務委員會會議。

15. 李慧琼議員強烈抗議許智峯議員有關她的言論，並清楚指出許議員對她的描述並非事實。李議員強調，她一直根據《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主持內務委員會會議。她亦指出，在 2019 年 10 月 11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她已給予秘書長充分時間就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及 17 日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回應議員的提問。

16. 郭榮鏗議員表示，他未有就議員的發言時間設限，以便議員可清楚闡釋其意見。他已經常提醒議員應簡明扼要地表達意見，並認為議員至今並無提出重複的意見。儘管如此，如有需要，他可能會考慮在議員第二次發言時，要求他們發言不多於 5 分鐘。郭議員進而表示，由於已臨近下午 4 時，亦即財務委員會會議預定開始的時間，他須結束會議。

17. 會議於下午 4 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5 月 21 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041/19-20 號文件

檔號：CB2/H/5/19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2018-2019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2018-2019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陳凱欣議員

缺席議員：

涂謹申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張超雄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8	黃家松先生
議會秘書(2)6	鄧夢思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及主持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的議員 郭榮鏗議員 邀請議員默哀 3 分鐘，對在是次會議舉行當天離世的香港科技大學學生周梓樂先生表示哀悼。

I.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

議員於會議席上提交的函件

2. 郭榮鏗議員 表示，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的上一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後，他曾就立法會綜合大樓("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致函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管會")主席，並於是次會議舉行當天接獲

行管會秘書的書面回覆。他進而表示，以下函件已於會議席上提交：

- (a) 梁繼昌議員於 2019 年 11 月 5 日就要求於會議上討論參選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的申報安排致郭榮鏗議員的函件；
- (b) 郭家麒議員於 2019 年 11 月 7 日就立法會代理主席在主持立法會會議時的權限致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李慧琼議員的函件，以及李議員於是次會議舉行當天發出的書面回覆；及
- (c) 陳淑莊議員於 2019 年 11 月 7 日就要求秘書長出席為選舉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而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致李慧琼議員的函件，以及李議員於是次會議舉行當天發出的書面回覆。

(會後補註：上文第 2 段所載的函件已於 2019 年 11 月 11 日隨立法會 CB(2)191/19-20(01)至(07)號文件送交議員。)

要求秘書長出席為選舉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而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

3. 陳淑莊議員提及上文第 2 段所述她向李慧琼議員發出的函件及李議員的書面回覆。她重申其於上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認為秘書長有需要出席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為選舉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而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不論該等會議是例會還是特別會議。她指出，由於在 2019 年 10 月 11 日的內務委員會例會結束前未能進行上述選舉，其後為該選舉而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均應被視為延續 2019 年 10 月 11 日的內務委員會例會，以處理議程上未完成

的事項。依她之見，秘書長出席為選舉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而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不會影響秘書處恪守政治中立。此外，她察悉在過往的會期中，秘書長除了出席進行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外，亦曾出席分別於 2012 年 10 月 12 日、2012 年 11 月 23 日及 2019 年 5 月 4 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她質疑秘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與否，是否由他自行決定。

4. 譚文豪議員憶述，在秘書長就部分議員聯署提出的要求所作書面回應中，秘書長曾表示 2018-2019 年度會期的行管會並不批准他出席 2019 年 10 月 25 日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由於 2018-2019 年度會期的行管會的任期已於 2019 年 10 月 25 日屆滿，譚議員想知道，在選出 2019-2020 年度會期的行管會成員之前，若秘書長被要求出席日後任何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將由誰給予批准。

5. 郭家麒議員提及上文第 2 段所述他向李慧琼議員發出的函件，並對秘書長缺席是次會議表示不滿。他表示，由於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擔任立法會代理主席，秘書長有需要出席是次會議，提供與立法會代理主席主持立法會會議時的權限相關的資料。依他之見，秘書長提供的資料可利便議員在選舉論壇中就這方面向參選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提問。他特別關注到，在 2019 年 11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進行口頭質詢期間，立法會主席不允許部分議員就其質詢作出跟進。他認為，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議員有責任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立法會主席及立法會代理主席在行使主持立法會會議的權力時應尊重議員的責任。

6. 許智峯議員及區諾軒議員提出相若的意見，認為秘書長有責任應議員的要求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許議員表示，由於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擔任行管會副主席，部分議員早前曾要求秘書長出席為選舉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

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而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回答有關行管會處理的各項事宜(特別是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的查詢，以便在選舉論壇中就這方面向參選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提問。為對所有候選人公平起見，許議員認為，除非秘書長可提供這些議員所尋求的相關資料，否則不應進行選舉論壇。區議員表示，在選出 2019-2020 年度會期的行管會成員之前，立法會秘書處的人員當中，只有秘書長能夠回答議員就過去數月綜合大樓附近發生的多宗保安事故所提出的查詢。

7. 張國鈞議員表示，有關秘書長應否出席為選舉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而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以回答議員就行管會處理的各項事宜所提出的查詢，這問題已在先前各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反覆討論。他認為此事與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毫不相關，內務委員會不宜為此糾纏不休。他促請郭榮鏗議員繼續進行選舉過程，不應再有延誤。

8. 郭榮鏗議員表示，由於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擔任行管會副主席，若行管會或秘書長提供有關行管會所處理各項事宜的資料，可確保所有候選人能有平等機會取閱與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相關的資訊。依他之見，選舉能以公正、公平及公開的方式進行至為重要，正因如此，部分議員才尋求有關資料。然而，行管會秘書及秘書長在其就部分議員的要求所作回覆中表示，在選出 2019-2020 年度會期的行管會成員之前，行管會不能處理須由其作決定的有關要求，以及秘書長不會出席相關的內務委員會會議。郭議員進而表示，在先前各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議員曾討論選舉論壇的安排，而他已訂出 3 個方案供議員考慮。經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後，他已對該 3 個選舉論壇安排方案加以修訂，詳情已於 2019 年 10 月 25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交。他稍後會邀請議員就經修訂的方案表達意見並進行表決。

內務委員會主席候選人的申報安排

9. 梁繼昌議員提及上文第2段所述他向郭榮鏗議員發出的函件，並表示在上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何君堯議員關注到，參選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候選人需申報其個人背景(例如刑事紀錄)。他認為內務委員會有需要詳細討論參選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應申報何等資料。他指出，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立法會主席由年滿40周歲，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20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由於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擔任立法會代理主席，並在立法會主席缺席時享有《基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賦予立法會主席主持立法會會議的權力，梁議員詢問《基本法》第七十一條所訂的立法會主席資格要求是否適用於內務委員會主席；而倘若適用，應否要求參選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須就其國籍及居港年期等作出聲明，以證明他們符合有關的要求。梁耀忠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並表示為審慎起見，他認為有需要尋求法律顧問的意見。

10. 郭榮鏗議員表示，《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並無規定參選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須申報其個人背景，至於參選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是否須符合《基本法》第七十一條所訂資格要求的問題，則涉及有關《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的適用範圍的法律觀點。他繼而命令暫停會議片刻，讓他尋求法律顧問對相關法律問題的意見。與此同時，他會向秘書長轉達，部分議員要求他出席為選舉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而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會議於下午3時23分暫停，並於下午3時47分恢復。)

11. 會議恢復時，郭榮鏗議員邀請法律顧問就《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的適用範圍給予意見，有關問題在會議暫停前由梁繼昌議員提出。

12. 應郭榮鏗議員之請，法律顧問表示，立法會主席及立法會代理主席為不同的職位。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立法會主席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而《基本法》同一項條文亦訂明對立法會主席的資格要求。另一方面，立法會代理主席一職及其權限是在《議事規則》而非《基本法》內訂明。有鑒於此，《基本法》第七十一條所訂的資格要求應理解為僅適用於擔任立法會主席一職的議員，而非擔任立法會代理主席的議員。

13. 梁繼昌議員表示，《議事規則》賦予立法會代理主席的權力與《基本法》第七十二條所訂立法會主席的權力相同。有鑒於此，他詢問《基本法》對立法會代理主席的資格有否施加任何隱含的限制，以致立法會代理主席須符合《基本法》第七十一條訂明的要求。陳淑莊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並詢問立法會代理主席是否只要是妥為當選的內務委員會主席，便合乎資格行使《基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賦予立法會主席主持立法會會議的權力。

14. 應郭榮鏗議員之請，法律顧問回應時表示，《議事規則》第 3(3)條訂明："立法會代理主席或其他主持會議的議員，在其主持的立法會會議或擔任主席的全體委員會會議或部分會議上，或在立法會主席要求其主持的立法會會議或擔任主席的全體委員會會議或部分會議上，享有本議事規則賦予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在該次立法會會議或全體委員會會議或部分會議上可行使的一切權力。"。由於立法會代理主席一職是透過立法會制定《議事規則》相關條文訂明，《議事規則》第 3(3)條所訂的安排可視作立法會通過的內部程序，藉此在立法會主席缺席或《議事規則》第 3(2)條指明的其他情況下，讓立法會會議能繼續進行。

15. 因應梁繼昌議員及陳淑莊議員的要求，郭榮鏗議員請法律顧問考慮，就與立法會代理主席的資格要求相關的事宜，若她除了在會議

上給予的意見外還有進一步的意見，可將之以書面述明。他繼而邀請秘書向議員簡述秘書長就部分議員要求他出席為選舉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而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所作的回應。應郭議員之請，秘書表示，在會議暫停期間，秘書長已告知郭議員，正如在秘書長於2019年11月1日就梁繼昌議員的要求所作的書面回覆中解釋，2018-2019年度會期的行管會並不批准秘書長出席相關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以提供與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相關的資料。儘管行管會的任期已屆滿，其作出的上述決定仍然有效。

16. 李慧琼議員表示，自2019年10月15日起，內務委員會已為選舉內務委員會主席舉行了5次特別會議，合共用了約14.5小時。然而，內務委員會仍未在3個擬議選舉論壇安排方案中決定採用哪一個。她對郭榮鏗議員主持選舉的方式非常失望，並表示關注在先前多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及是次特別會議上，內務委員會一直糾纏於與秘書長出席為選舉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而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相關的事宜。雖然多位議員已就這方面提出意見，但仍未能達成共識。她建議將秘書長應否出席有關內務委員會會議的問題付諸表決，以結束相關事宜的討論。

17. 譚文豪議員表示，他贊同李慧琼議員的建議，但鑒於2018-2019年度會期的行管會早前決定不批准秘書長出席相關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他對於內務委員會的表決結果是否有任何約束力有所保留。

18. 郭榮鏗議員表示，除秘書長出席相關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一事外，行管會向內務委員會就其曾處理的各項事宜(特別是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提供資料一事仍有待處理。他進而表示，他在其向行管會主席發出的函件中建議行管會考慮以機密方式提供相關的資料。然而，根據行管會秘書就他的函件所作書面回覆，在

經辦人/部門

選出 2019-2020 年度會期的行管成員之前，行管會不能處理他的建議。由於已臨近指定的結束時間，即下午 4 時，郭議員表示，選舉內務委員會主席的程序將於下次會議繼續進行。

19. 會議於下午 4 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5 月 21 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042/19-20 號文件

檔號：CB2/H/5/19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2018-2019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2018-2019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尹兆堅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8	黃家松先生
議會秘書(2)6	鄧夢思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及主持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的議員 郭榮鏗議員 表示，自 2019 年 6 月社會因政府當局就移交逃犯提出修例建議而展開反修例運動以來，再有一名香港市民於是次會議舉行之前一天不幸身亡。他繼而邀請議員默哀 3 分鐘，以對在反修例運動中身亡的人士表達哀悼。

I.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

議員於會議席上提交的函件

2. 郭榮鏗議員 表示，郭家麒議員曾致函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李慧琼

議員，要求秘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解釋警方在立法會綜合大樓("綜合大樓")外架設水馬的安排，以利便就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進行的選舉論壇。他進一步表示，李議員已回覆郭議員，並已把郭議員的來函轉交秘書長參閱。上述各封函件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供議員參閱。

(會後補註：郭家麒議員的來函及李慧琼議員的覆函已於 2019 年 11 月 18 日隨立法會 CB(2)236/19-20(01)及(02)號文件送交議員。)

就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的未來路向進行諮詢

3. 郭榮鏗議員表示，因應議員在先前各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所表達的意見，秘書處於 2019 年 11 月 12 日發出立法會 CB(2)206/19-20 號文件，邀請所有議員就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的未來路向表達意見。在 2019 年 11 月 14 日的限期屆滿之前，共有 54 位議員應邀作出回應，當中有 21 位是參選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33 位並非候選人。在該 21 位作出回應的候選人中，1 位表示並不反對下述事宜：不論是否能在選舉論壇舉行之前獲提供部分議員所要求有關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管會")處理的各項事宜(特別是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及人事事宜)的資料，內務委員會均應進行選舉論壇；另外 20 位候選人則反對採取有關做法。區諾軒議員希望就其回應提出一點，並表示他已附加下述意見：促請政府當局回應那些反對政府當局就移交逃犯的修例建議而參與示威的市民所提出的五大訴求，以及追究警暴，刻不容緩。

4. 郭榮鏗議員進一步表示，在其餘 33 位並非內務委員會主席候選人而有作回應的議員當中，22 位表示內務委員會應立即就選舉論壇安排的不同方案進行表決。另外，謝偉銓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並促請內務委員會立即舉行

選舉論壇；而何君堯議員則表示，負責主持會議的議員(即郭榮鏗議員)若非沒有能力主持為選舉內務委員會主席而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就是刻意阻延上述選舉，浪費會議時間。何議員又建議立法會主席應積極干預或委派具賢能的議員取替郭議員，以完成內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

5. 郭榮鏗議員又表示，據上述諮詢結果所反映，在參選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當中，絕大部分均希望在選舉論壇舉行之前可有平等及充分的機會取閱與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相關的資訊。依他之見，在考慮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的未來路向時，候選人的意願將會是主要因素之一。郭議員進一步表示，他已察悉其他議員就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的未來路向所表達的意見，並會考慮這些意見。

6. 郭榮鏗議員又告知議員，他接獲梁耀忠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分別於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及舉行是次會議當日發出的兩封函件，表示他們會退出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因此，目前共有 21 項有效提名。

議員提出的議案及決議案

7. 郭榮鏗議員表示，他接獲郭家麒議員就其擬於會議上動議一項決議案發出的函件，並接獲 4 封分別由楊岳橋議員、陳淑莊議員、譚文豪議員及梁繼昌議員發出的函件，當中表示擬於會議上動議議案。有關函件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供議員參閱。

(會後補註：5 位議員的來函已於 2019 年 11 月 18 日隨立法會 CB(2)236/19-20(03)至(07)號文件送交議員。)

8. 陳淑莊議員表示，她曾致函表示擬在會議上動議議案，但她希望釐清議員能否在內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程序中提出議案，以及

負責主持上述選舉的郭榮鏗議員是否有所需的權力處理擬議議案。郭榮鏗議員回應時表示，他事前曾徵詢秘書處的意見，他的理解是，作為主持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的議員，他的角色及權力應限於進行上述選舉。郭議員進而表示，內務委員會的慣常做法是參考《內務守則》第 22(p)條就處理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中提出的議案所載述的程序，該條文訂明，如委員擬提出議案，在事務委員會主席認為該議案與該次會議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而予以批准後，有關委員可提出該議案；若過半數參與表決的委員同意，即可處理該議案。若內務委員會同意處理有關議案，議員將獲邀決定應如何處理議案。考慮到該 4 位議員提出的議案及郭家麒議員提出的決議案與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直接相關，郭榮鏗議員表示，他會邀請議員先考慮該 4 位議員提出的無約束力議案，然後考慮郭家麒議員提出的決議案。為免議員對該 4 位議員分別提出的議案的主題產生混亂，他會邀請議員分開討論個別議員所提出的議案，而每項討論結束後，便會就內務委員會是否同意處理有關議案進行表決。

楊岳橋議員提出的議案

9. 郭榮鏗議員繼而邀請楊岳橋議員簡述其提出的兩項議案。楊岳橋議員表示，2019 年 6 月至 10 月期間在綜合大樓附近發生的各宗保安事件，令很多議員極度關注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及調派警務人員到綜合大樓的事宜。基於此背景，他認為行管會有需要向內務委員會提供在上述期間有關這方面的所有文件、資料及紀錄。依楊議員之見，有關資料有助參選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職位的候選人在將會進行的選舉論壇中闡述他們對相關事宜的立場，並讓其他議員向他們提問，這是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得以公平及公正地進行的關鍵。楊議員進一步表示，考慮到有部分議員關注，若有關在綜合大樓採取的保安措施的細節被公開，便會削弱該等保安措施的成效，他遂

於其議案下建議行管會以機密方式提供相關的文件、資料及紀錄。由於保安安排或會影響到綜合大樓所有使用者的人身安全，楊議員希望各黨派的議員會支持他所提出的議案，而行管會會適切考慮答允在該等議案下提出的要求。

10. 陳淑莊議員、譚文豪議員及梁繼昌議員對楊岳橋議員提出的議案表示支持。陳議員表示，行管會不可能將其文件、資料及紀錄絕對保密，因為按既定程序，其文件、資料及紀錄會在一段時間後解密，並可公開讓公眾取閱。她又指出，過往曾有一些情況是政府當局以機密方式向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提供資料，而在其中一次，政府當局最後把有關資料公開予公眾。依陳議員之見，行管會提供相關的文件、資料及紀錄，可以釋除議員對綜合大樓保安安排的疑慮。譚議員贊同陳議員的意見，並憶述行管會曾就一次在綜合大樓發生的事件，邀請所有議員一同閉門翻看有關的閉路電視片段。他關注到，有若干次在沒有發出顏色警示的情況下，警方也獲准調派警務人員到綜合大樓，他質疑在有警務人員調派到綜合大樓時，警方是否獲准全面掌管綜合大樓的保安工作。依譚議員之見，議員的主要關注是行管會就綜合大樓保安安排所作的決定有何理據，而不是已採取的保安措施的細節。因此，相關的文件、資料及紀錄應該不會載有敏感資料。譚議員進一步表示，他全力支持楊議員提出的議案，但他不肯定若該等議案獲內務委員會通過，行管會會否答允在議案下所提出的要求。梁議員表示，行管會可按有關內容的敏感度，以不同機密程度的處理方式提供相關的文件、資料及紀錄。除了舉行閉門會議審議相關的文件、資料及紀錄外，亦可要求議員簽署保密承諾書或作出法定聲明，承諾不會透露該等文件、資料及紀錄。若議員被要求作出法定聲明但其後違反在聲明中所作的承諾，或有可能須負上刑事責任。

11. 郭家麒議員、毛孟靜議員及梁耀忠議員表示，他們支持楊岳橋議員提出的議案，

但對於行管會應否以機密方式提供與綜合大樓保安安排相關的文件、資料及紀錄則有保留。他們認為，立法機關的工作應盡可能公開。郭議員表示，不少在綜合大樓附近發生的保安事件均涉及警方在執行職務期間的行為。他特別關注到，警方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在綜合大樓附近進行驅散行動時使用過分武力，對綜合大樓使用者的人身安全構成實質威脅。行管會主席及秘書長對警方的行為視若無睹，亦未有維護立法會的尊嚴，他對此表示強烈不滿。依郭議員之見，行管會或秘書長有需要向公眾解釋有關的保安事件。毛議員憂慮，將有關綜合大樓保安安排的資料保密，可能會給公眾一個印象，以為立法會是在黑箱作業。梁議員表示，把警方部署的保安措施的細節保密，是可以理解的，但他看不到行管會有何有力的基礎，要把多次准許調派警務人員到綜合大樓的原因及誰人作出有關決定保密。由於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將分別擔任行管會的副主席及成員，梁議員認為行管會有必要提供所需資料，以便參選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職位的候選人就有關調配警務人員到綜合大樓的事宜表明其立場。

12. 李慧琼議員對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的進度緩慢及郭榮鏗議員主持選舉的手法表示極度遺憾。她指出，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已拖拉了超過 10 小時，但卻仍未考慮 3 個有關選舉論壇安排的擬議方案。她不滿目前討論的事宜(尤其是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一直在選舉過程中不斷重覆討論。依她之見，應待內務委員會妥為選出 2019-2020 年度會期的主席及副主席，以及行管會妥為選出 2019-2020 年度會期的成員後，才處理這些事宜。李議員又批評郭榮鏗議員未有就議員提出的議案進行合併辯論，且未有為議員的發言時間設限，她認為這只是為拖延選舉過程。她重申，在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尚未選出時，內務委員會不能處理須由其作決定的事務，不但無法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法案，政務司司長原先答允會出席內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以回答議員就過去數個月的社會事件提出的問題，也無法安排。由於 2019-2020 年度會期行管會成員的選舉要待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完成後才可以舉行，李議員認為，楊議員提出的議案只會阻礙內務委員會的正常運作，因此內務委員會不應處理該等議案。

13. 郭榮鏗議員表示，他不認同限制議員的發言時間有助利便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的進行，因此他不會限時。然而，他提醒議員在發表意見時盡量精簡。

14. 陳志全議員對楊岳橋議員提出的議案表示支持，並表示不少關於綜合大樓保安安排的事宜仍存疑，包括在發出顏色警示下是否容許議員進入或逗留在綜合大樓。他深切關注到，在 2019 年 7 月 1 日午夜後，除了有警務人員在他位於綜合大樓的辦公室內進行搜查行動外，秘書處的保安人員有否協助警務人員開啟其他議員的辦公室大門以便進行搜查行動。依陳議員之見，行管會提供相關的文件、資料及紀錄，將有助參選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全面了解有何機制決定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這有助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可以公平地進行。陳議員認為，雖然楊議員提出的議案在性質上並無約束力，但若這些議案獲內務委員會通過，議員稍後可討論有何方法令議案發揮效用。

15. 郭榮鏗議員表示，由於已臨近下午 4 時，亦即財務委員會會議預定開始的時間，有關楊岳橋議員所提出的議案的討論，將於下次會議繼續。

16. 會議於下午 3 時 5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5 月 21 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043/19-20 號文件

檔號：CB2/H/5/19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2018-2019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2018-2019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鄭俊宇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8	黃家松先生
議會秘書(2)6	鄧夢思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及主持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的議員 郭榮鏗議員 表示，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的上一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後，他接獲兩封分別由梁繼昌議員及毛孟靜議員發出的函件，當中表示擬於會議上動議議案，有關函件已於會議席上提交議員參閱。他進而表示，他會繼續處理楊岳橋議員於上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提出的議案。

(會後補註：梁繼昌議員及毛孟靜議員的來函已於 2019 年 11 月 25 日隨立法會 CB(2)277/19-20(01)及(02)號文件送交議員。)

繼續處理議員提出的議案

楊岳橋議員提出的議案

2. 應郭榮鏗議員之請，楊岳橋議員表示，就他於上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所提議案發言的議員中，大部分均支持內務委員會要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管會")以機密方式，提供在 2019 年 6 月至 10 月期間與立法會綜合大樓("綜合大樓")保安安排及容許警方進入綜合大樓執行職務相關的文件、資料及紀錄，讓內務委員會能公平及公正地進行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楊議員認同該等議員的關注，認為秘書長亦應出席為上述選舉而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以回應議員就相關事宜所提出的查詢。

3. 郭榮鏗議員繼而將內務委員會是否同意處理楊岳橋議員所提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命令進行點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議題：

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及范國威議員。
(17 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議題：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黃國健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鑞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君堯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陳凱欣議員。
(33 位議員)

4. 郭榮鏗議員宣布，17位議員表決贊成該議題，33位議員表決反對該議題，沒有議員放棄表決。郭議員宣布該議題不獲支持。

陳淑莊議員提出的議案

5. 郭榮鏗議員邀請陳淑莊議員簡述她提出的兩項議案，並向議員解釋第二項議案與討論中的議程項目有何相關之處。陳淑莊議員表示，在2019年10月11日的內務委員會例會結束前未能進行2019-2020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而為繼續進行上述選舉，其後舉行了多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因此，該等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均應被視為延續2019年10月11日的內務委員會例會，以處理議程上未完成的事項。依陳議員之見，秘書長有責任出席為上述選舉而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不論該等會議屬於例會還是特別會議。然而，秘書長自2019年10月11日之後，一直未有出席任何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陳議員指出，在過往的會期中，秘書長除了曾出席進行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外，亦曾出席分別於2012年10月12日、2012年11月23日及2019年5月4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陳議員進而表示，她所提出的兩項議案應一併閱讀，並與討論中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她亦重申其於先前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認為秘書長出席為選舉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而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不會影響秘書處恪守政治中立。

6. 對於郭榮鏗議員建議一併討論陳淑莊議員所提議案與譚文豪議員及梁繼昌議員於上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所提議案，陳淑莊議員回應時表示，她提出的議案針對秘書長有責任出席為選舉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而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而其他兩位議員提出的議案則針對其他事項。因此，她不贊成就議員提出的所有議案進行合併討論。

7. 郭家麒議員表示支持陳淑莊議員所提議案。他指出，部分議員早前曾經要求秘書長出席為選舉2019-2020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而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就與綜合大樓保安安排相關的事宜提供資料，但卻不得要領。他進而表示，有關事宜依然令人深切關注，特別是即使沒有明顯跡象顯示綜合大樓附近一帶有危險，但立法會道仍然一直封閉。他認為若內務委員會通過陳淑莊議員提出的議案，秘書長便再沒有理由不出席相關的內務委員會會議。

(按郭榮鏗議員的指示，會議於下午2時58分暫停，讓秘書處職員調較投影屏幕，使議案措辭更清晰可見。會議於下午3時08分恢復。)

8. 范國威議員及梁耀忠議員提出相若的意見，認為秘書長有責任出席為選舉2019-2020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而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范議員表示支持陳淑莊議員提出的議案，並認為秘書長身為立法會秘書處的首長，應在選舉過程中在席，以便每當有需要時回答議員的查詢。依范議員之見，若內務委員會通過有關議案，秘書長日後出席所有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便會成為慣例。梁議員表示，根據《立法會秘書處為議員提供服務的資料冊》，秘書處的使命是為立法會提供高效及專業的秘書服務、資料研究及行政支援。由於內務委員會是由立法會主席以外的所有議員組成，他認為秘書長出席所有內務委員會會議是理所當然的，以履行秘書處的使命，而假如他未能出席會議，便應該提出合理的解釋。區諾軒議員贊同范議員及梁議員的意見，並表示他仍然認為，不論陳淑莊議員所提出的議案是否獲得通過，秘書長應出席往後為選舉2019-2020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而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9. 梁繼昌議員表示，秘書長在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期間在席，不僅是為了回

答議員的查詢，亦是為了向主持選舉的議員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以便選舉過程能快捷有效地進行。梁議員進而表示，自 2017 年 12 月通過對《議事規則》相關條文的修訂後，立法會秘書須負責進行立法會主席的選舉。他認為，秘書長作為立法會秘書，應觀察選舉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整個過程，藉此作好準備以履行其有關進行下屆立法會主席選舉的職責。

10. 張國鈞議員表示，為選舉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已舉行多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但內務委員會卻仍繼續討論與上述選舉毫不相關的事宜。他關注到，此舉浪費了不少會議時間。張議員亦質疑部分議員是否濫用選舉過程，以迫使秘書長出席相關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並回應與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不相關的查詢。他對於郭榮鏗議員是否有能力主持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表示極有保留。

11. 郭榮鏗議員提醒議員應集中討論陳淑莊議員所提出的議案，並希望他們在發表意見時用詞盡量精簡。

12. 毛孟靜議員及許智峯議員認為，儘管部分議員已多次提出要求，但秘書長仍然缺席為選舉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而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實在難以接受。毛議員支持陳淑莊議員提出的議案，並表示在選出 2019-2020 年度會期行管會成員之前，秘書處的人員當中唯有秘書長能夠提供與綜合大樓及附近一帶的保安安排相關的資料，以利便進行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論壇。毛議員及許議員關注到，立法會道在秘書處並無發出顏色警示的情況下封閉。許議員表示，立法會道遭封閉，導致部分議員出席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時受到阻礙，這或會構成《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19 條所訂的罪行。此外，內務委員會曾經根據《議事規則》第 75(8)

條向《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供指引，而內務委員會其後撤銷就成立上述法案委員會所作的決定，他對於內務委員會主席及/或秘書長就採納有關指引作出安排一事所擔當的角色，表示深切關注。他強烈認為，除非秘書長就上述事宜作出解釋，否則不應進行選舉論壇。

13. 郭榮鏗議員表示，由於已臨近下午4時，亦即財務委員會會議預定開始的時間，有關陳淑莊議員所提議案的討論，將於下次會議繼續。

14. 會議於下午3時5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年5月21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044/19-20 號文件

檔號：CB2/H/5/19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2018-2019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議員：

郭榮鏗議員(2018-2019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莫乃光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8	黃家松先生
議會秘書(2)6	鄧夢思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

由於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郭榮鏗議員缺席會議，出席議員中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負責主持選舉。議員察悉，范國威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已分別發出函件，擬於是次會議上動議議案，而該兩封函件已於是次會議席上提交。

(會後補註：范國威議員的來函及陳志全議員的來函已於 2019 年 12 月 2 日隨立法會 CB(2)311/19-20(01)及(02)號文件送交議員。)

繼續處理議員提出的議案

2. 涂謹申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會繼續處理議員在先前會議上提出的議案。他繼而提醒議員，陳志全議員在 2019 年 11 月 22 日上一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曾要求就陳淑莊議員所提出的議案發言。

陳淑莊議員提出的議案

3. 應涂謹申議員之請，陳志全議員表示，他曾作出預告，擬於 2019 年 7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443 章)第 17(2)條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目的是暫停秘書長的職務，並成立紀律調查委員會調查秘書長的瀆職行為；他於 2019 年 7 月 4 日得悉，有關方面已就其擬議決議案徵詢外間法律意見。陳議員認為，秘書處在 3 個多月後仍未向他匯報相關的工作進展，實在不合理，他並補充表示有關資料有助他考慮是否支持陳淑莊議員所提出的議案。

4. 應涂謹申議員之請，陳淑莊議員重申其意見，認為秘書長有責任出席為選舉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而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不論這些會議屬例會還是特別會議。由於在 2019 年 10 月 11 日的內務委員會例會結束之前仍未進行上述選舉，因此其後為上述選舉而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應被視為 2019 年 10 月 11 日內務委員會例會的延續，目的是處理議程上未完成的事項。陳議員進一步表示，議員所要求的資料，尤其是有關立法會綜合大樓("綜合大樓")保安安排的資料，將有助選舉論壇得以公平地進行。陳議員補充，秘書長可拒絕回答問及須予保密的資料的問題。她籲請議員支持她所提出的議案。

5. 由於再沒有議員表示有意發言，涂謹申議員將內務委員會是否同意處理陳淑莊議員所提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李慧琼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議題：

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鄭俊宇議員及譚文豪議員。

(15 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議題：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田北辰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鄭泳舜議員、謝偉銓議員及陳凱欣議員。

(33 位議員)

6. 涂謹申議員宣布，15 位議員表決贊成該議題，33 位議員表決反對該議題，沒有議員放棄表決。涂議員宣布該議題遭否決。

譚文豪議員提出的議案

7. 應涂謹申議員之請，譚文豪議員表示，他就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提出的議案，其重點關乎容許警務人員在綜合大樓執行職務一事。他質疑就容許調派警務人員到綜合大樓作決定時，是否有任何指引和標準，而若果容許警務人員到綜合大樓，又是否有任何機制規管/監察調派到來的警務人員的數目及職級，以及他們在綜合大樓內執行職務的時間長短和方式。依譚議員之見，在綜合大樓出現全副武裝、蒙着面的警務人員會對部分議員構成威脅，令他們不能就某些議題暢所欲言及/或自由地投票。因此，他認為容許警務人員在綜合大樓內任意執

行職務，是不能接受的。此外，他深切關注到警方在綜合大樓附近架設水馬已超過 1 個月，他想知道秘書長/秘書處有否就移除該等水馬一事與政府當局/警方聯絡。有鑒於此，譚議員認為秘書長有必要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及提供相關的資料。

8. 郭家麒議員 及 陳志全議員 對譚文豪議員提出的議案表示支持。依他們之見，關乎 2019 年 6 月 12 日及 7 月 1 日的綜合大樓保安安排的爭議，是當前最急切需要解決的問題之一，因此秘書長有責任回應議員就相關事宜提出的問題。郭議員對 2019 年 6 月 12 日的保安安排提出不滿，並表示當日有部分議員被拒進入綜合大樓，一些警務人員更阻礙部分當值的秘書處職員在其辦公室工作。郭議員及陳議員強烈認為議員應獲詳盡解釋有關 2019 年 7 月 1 日保安安排的各項事宜，特別是為何警務人員獲准掌管綜合大樓的保安工作後卻又撤離、當日在綜合大樓附近的示威進行期間是否有任何臥底行動，以及警務人員在綜合大樓執行職務時有多大權力等。陳議員認為，不久可能會再有類似的保安安排，因此應盡快回應議員的關注。鑒於就綜合大樓保安安排作出任何決定之前，內務委員會主席會以行政管理委員會副主席的身份被諮詢，郭議員認為有必要在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期間回應議員有關保安安排的關注。他補充表示，若議員支持譚文豪議員的議案，繼而秘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便可能無需處理議員所提出的其他議案。

9. 蔣麗芸議員不滿就有關綜合大樓保安安排的事宜所作的討論已拖拉了幾次會議，而依她之見，討論這些事宜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無關。她認為，較可取的未來路向是從速進行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然後要求新當選的內務委員會主席邀請秘書長出席為討論相關事宜而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蔣議員亦察悉，由於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尚未完

成，內務委員會不能處理其他事務，特別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和審議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她補充表示，如情況持續，她會認真考慮是否提出議案，尋求把議員的酬金沒收，因為議員未能妥為履行其職務。蔣議員籲請議員停止討論有關綜合大樓保安安排的事宜，並從速處理選舉的餘下程序。

10. 許智峯議員及尹兆堅議員對譚文豪議員所提出的議案表示支持。他們認為，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特別是關乎調派警務人員到綜合大樓和秘書處聘用臨時保安人員等事宜)，是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當中最具爭議的議題之一。許議員亦對於秘書處部分保安人員在多個場合(例如行政長官答問會舉行當天，即2019年10月17日)對待某些議員的手法表示關注。他又不滿警方在綜合大樓附近架設水馬，對議員進出綜合大樓造成諸多不便。尹議員表示，議員提出的各項關注事宜尚未解決，包括是誰負責決定在綜合大樓附近架設水馬，以及過去數個月在綜合大樓附近所舉行的示威中曾否調派臥底警務人員。許議員及尹議員認為，秘書長作為秘書處的最高行政人員，有責任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及回應議員的提問。許議員強烈認為，在秘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之前，不應進行選舉論壇。

11. 因應議員的意見及關注，涂謹申議員表示，會向秘書長反映議員就要求秘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一事所提出的意見，以供考慮。

[會後補註：秘書於2019年12月9日向秘書長發出轉介便箋，轉達議員就要求秘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一事所提出的意見，而秘書長已於2019年12月13日向秘書作出書面回覆。有關的轉介便箋及秘書長所作書面回覆已於2019年12月13日隨立法會CB(2)382/19-20(01)及(02)號文件送交議員。]

12. 下午 3 時 53 分，涂謹申議員 表示，由於財務委員會會議已預定於下午 4 時舉行，就譚文豪議員提出的議案所作討論，將會於下次會議繼續。

13. 會議於下午 3 時 5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5 月 21 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045/19-20 號文件

檔號：CB2/H/5/19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2018-2019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議員：

郭榮鏗議員(2018-2019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8	黃家松先生
議會秘書(2)6	鄧夢思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

由於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郭榮鏗議員沒有出席是次會議，遂由出席議員中排名最先的 涂謹申議員 主持會議。涂議員 表示，麥美娟議員、許智峯議員、尹兆堅議員、胡志偉議員及邵家臻議員曾分別發出函件，表示擬於是次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議案，該 5 封函件已於會議席上提交。

(會後補註：上述 5 封函件已於 2019 年 12 月 8 日隨立法會 CB(2)354/19-20(01) 至(05)號文件送交議員。)

繼續處理個別議員提出的議案

2. 涂謹申議員請議員繼續就譚文豪議員的議案進行討論，該等議案已於 2019 年 11 月 15 日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提出。涂議員進而表示，譚議員的擬議議案的主題與將於稍後時間處理的范國威議員的擬議議案實質相同，因此當內務委員會就譚議員的擬議議案作出決定後，便不應處理范議員的擬議議案。

3. 范國威議員表示，他希望內務委員會就譚文豪議員和他分別提出的議案進行合併討論，然後逐一付諸表決。涂謹申議員請議員參閱范議員提出的議案，並表示范議員及譚議員所提議案的措辭實際上相同，而《內務守則》第 24(n)條訂明，除非獲得委員會批准，否則委員會已決定的事項不應重新展開討論。因此，他已裁定，若內務委員會就譚文豪議員的議案作出決定，便不應討論范議員的議案。

議員提出的規程問題

有關應否及如何處理無約束力的議案及擬議決議案的事宜

4. 郭家麒議員察悉，在個別議員提出的各項擬議議案/擬議決議案當中，他原先在 2019 年 11 月 15 日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提出的和麥美娟議員於是次會議上提出的，均屬擬議決議案，如獲通過，將對內務委員會具約束力。他詢問，就處理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以來個別議員提出的所有無約束力議案及擬議決議案，有關的先後次序為何。

5. 涂謹申議員回應時表示，無約束力議案會先獲得處理，然後才處理擬議決議案。因此，他會先請議員提出意見，表明是否同意處理原擬於 2019 年 11 月 15 日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動議的無約束力議案，繼而處理原擬於 2019 年 11 月 22 日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

提出的無約束力議案，如此類推，然後才邀請議員就上述兩項擬議決議案發表意見。

6. 廖長江議員詢問作出上述安排的理據為何，以及《議事規則》或《內務守則》是否指明有關安排。應涂謹申議員之請，秘書表示，當議員在委員會的同一會議上提出無約束力議案及擬議決議案，按照慣常做法，會先處理無約束力議案，然後才處理擬議決議案("上述做法")。然而，現時的情況較為特殊，因原擬於先前各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動議的數項無約束力議案及一項擬議決議案仍未獲得處理。她較早前曾諮詢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及主持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的議員郭榮鏗議員，而郭議員所持的意見是應依循上述做法，而擬於先前各次會議上提出的所有無約束力議案應先獲處理，然後才處理擬議決議案。

7. 何俊賢議員及麥美娟議員對上述安排表示關注，並提出相若的意見，認為有需要就議員提出無約束力議案及擬議決議案設定限期，以免令選舉程序進一步延長。何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很可能無法於是次會議上完成討論個別議員先前提出的所有無約束力議案，若是次會議後有更多無約束力議案提出，便會令處理麥議員的擬議決議案的時間進一步延誤。麥議員認為，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上述選舉")所用的時間已超出合理範圍，郭榮鏗議員作為主持會議的議員，應盡力加快進行上述選舉的程序。

8. 郭家麒議員、許智峯議員及梁耀忠議員認為，立法會綜合大樓("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屬急切問題，應盡快處理。這些議員認為，若秘書長承諾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回應議員就有關事宜提出的問題，上述選舉便可加快進行。郭議員表示，他的擬議決議案如獲通過，便會出現一個情況，就是除非秘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以回應議員的問題，否則上述選舉

的程序不會繼續進行。因此，郭議員認為，首先處理無約束力議案，然後才處理擬議決議案，這做法是恰當的，亦應受到尊重。許議員表示，若建制派議員希望解決內務委員會現時面對的困局，他們應要求秘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許議員亦建議，主持會議的議員及/或秘書應親自邀請秘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梁議員表示，即使秘書長認為議員提出的部分問題涉及機密資料，亦應在有關會議上就拒絕披露該等資料交代原因和理據。

9.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從秘書得悉，負責主持會議的郭榮鏗議員較早前曾邀請秘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而郭議員亦在先前的會議上告知議員秘書長所作的回應。應涂謹申議員之請，秘書補充，秘書長亦曾向議員發出書面回覆，表示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管會")並不批准他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以回答議員就綜合大樓保安安排所提出的問題。對於許智峯議員進一步詢問可否邀請立法會秘書處總保安主任出席是次會議，涂謹申議員回應時表示，秘書長不獲批准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理由是與綜合大樓保安安排相關的資料屬機密性質，因此，依他之見，對於總保安主任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的要求，處理方式不會有分別。涂議員補充，議員可考慮另一選擇，就是要求秘書長在內務委員會的閉門會議上回答議員就有關事宜提出的問題。

(會後補註:秘書已於2019年12月9日就議員對要求秘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一事所提出的意見向秘書長發出轉介便箋,而秘書長亦於2019年12月13日向秘書作出書面回覆。有關的轉介便箋及秘書長的書面回覆已於2019年12月13日隨立法會CB(2)382/19-20(01)及(02)號文件送交議員。)

10. 涂謹申議員 注意到尚有數位議員要求提出規程問題，他提醒這些議員應避免提出已獲處理的規程問題，以便內務委員會繼續討論譚文豪議員所提出的議案。

11. 麥美娟議員 及 廖長江議員 認為，與綜合大樓保安安排相關的事宜不應在上述選舉期間處理。麥議員 質疑，藉提出議案以要求秘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是否等同濫用程序。她認為，處理有關事宜的恰當做法是盡快選出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然後要求新當選的內務委員會主席安排舉行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討論有關事宜。廖議員 表示，該等事宜屬行管會的職權範圍，因此與上述選舉並不直接相關。他補充，即使就該等議案進行討論，亦應安排主題相同的議案進行合併討論，並就議員提出議案設定限期。

12. 鑒於擬議決議案對內務委員會擬具約束力，梁繼昌議員 認為，主持會議的議員容許議員提出任何決議案，即使該等擬議決議案與上述選舉相關，此舉仍會令人質疑。依梁議員之見，假如一項擬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主持會議的議員會獲賦予超過主持上述選舉以外的任何權力，批准處理該擬議決議案便屬超越權限。因此，在邀請議員討論擬議決議案前，主持會議的議員應小心研究擬議決議案對上述選舉有何影響。

13. 廖長江議員 及 麥美娟議員 亦質疑，主持會議的議員是否獲賦權在上述選舉期間處理個別議員提出的議案，不論該等議案會否對內務委員會具約束力。廖議員 表示，主持會議的議員的角色應限於進行上述選舉，因此主持會議的議員只應享有上述選舉所附帶的權力，例如維持會議秩序。因此，他所持的意見是，主持會議的議員並非由議員妥為選出的內務委員會主席，不應享有處理個別議員所提議案的權力。

14. 涂謹申議員 回應議員所提各項意見時表示，據他估計，是次會議只可完成討論譚文豪

議員及梁繼昌議員原先在 2019 年 11 月 15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分別提出的無約束力議案。因此，他認為沒有需要詳細討論內務委員會應否首先處理於先前各次會議上提出的所有無約束力議案，然後才處理擬議決議案。涂議員進而表示，他理解郭榮鏗議員容許議員在上述選舉期間提出議案的理由，並認為沒有充分理據推翻郭議員已作出的決定。至於部分議員認為有需要就議員提出議案設定限期，他會指示秘書向郭榮鏗議員轉達有關意見。涂議員亦表示，他並不認同廖長江議員就主持會議的議員處理議案的權力所提出的意見，但他贊同郭榮鏗議員較早前發表的意見，認為若個別議員提出的議案與上述選舉直接相關，主持會議的議員應有權處理該等議案。

15. 陳淑莊議員憶述，在先前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郭榮鏗議員已解釋他為何認為他有權處理議員提出的議案/擬議決議案。她詢問秘書處會否及何時向議員發出先前各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紀要。應涂謹申議員之請，秘書表示，根據法律事務部所擬備題為“內務委員會尚未選出正副主席對內務委員會運作的影響”的摘要，內務委員會有需要先行完成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才能進而處理須由其作決定的其他事務，包括確認通過會議紀要。雖然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紀要擬稿尚未向議員發出，但秘書處正如常擬備會議紀要。

其他事宜

16. 鑒於《議事規則》訂明，若成立專責委員會，內務委員會須就其委員人數及人選向立法會主席作出建議，梁美芬議員詢問，是否即使立法會通過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委任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的議案，在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尚未選出時，有關的專責委員會也不能展開工作。應涂謹申議員之請，秘書答覆表示正是

如此。梁議員認為，有需要更詳細說明因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程序延長而受到或將會受到影響的事宜。涂謹申議員表示認同，並指示秘書就此事擬備摘要。

(會後補註：題為"在內務委員會尚待選出正副主席期間等候內務委員會考慮/決定的事宜"的摘要已於 2019 年 12 月 12 日隨立法會 CB(2)381/19-20(01)號文件送交議員。)

17. 陸頌雄議員及陳健波議員對涂謹申議員主持會議的方式表示強烈不滿。依陸議員及陳議員之見，議員不應獲准在會議上就並非規程問題的事宜不斷提出規程問題，因此涂議員有否妥善履行主持會議的職責，實在令人質疑。陳議員譴責涂議員未有確保會議得以有效率地進行，並容許議員提出規程問題而無須先指明他們所提述的是《議事規則》哪一項規則，以及未有就議員的發言時間設定任何限制等。陳議員認為，在會議進行期間有不合乎常規的情況需要立即糾正時，議員才可提出規程問題，他促請涂議員就此事諮詢法律顧問。陸議員指出，自 2019 年 10 月中，內務委員會已為選舉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舉行多次特別會議，他表示這並不符合議員的合理期望，亦令內務委員會無法處理一般事務，特別是有關審議條例草案及附屬法例的事宜，這情況實在有欠理想。陳議員亦認為，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共耗用了超過 19 小時的會議時間，所耗用的時間已超出合理範圍。

18. 涂謹申議員回應時表示，他不認同陸頌雄議員及陳健波議員提出的意見。依涂議員之見，每當有議員提出規程問題，他作為主持會議的議員，有責任讓該議員有足夠時間闡述其觀點/意見。若該議員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仍未能清楚說明其觀點，他會要求該議員盡快就其觀點提出理據或停止繼續發言。此外，他已提醒議員避免提出已獲處理的規程問題。涂議員

經辦人/部門

認為，他已藉此做法盡力以公平的方式主持是次會議。涂議員進而表示，由於已臨近下午 4 時，亦即財務委員會會議預定開始的時間，他須結束會議。

19. 會議於下午 3 時 5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5 月 21 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046/19-20 號文件

檔號：CB2/H/5/19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2018-2019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2018-2019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鑊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議員：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鍾國斌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啟明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8	黃家松先生
議會秘書(2)6	鄧夢思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

(會議開始時，蔣麗芸議員佔據了主席的座位，而郭榮鏗議員須坐在副主席的座位上。)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及主持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的議員 郭榮鏗議員 要求蔣麗芸議員返回她的座位，但蔣議員拒絕其要求。因此，郭議員 命令她退席，並命令會議暫停 10 分鐘。

(會議於下午 2 時 32 分暫停。蔣麗芸議員退席，會議於下午 2 時 42 分恢復。)

2. 郭榮鏗議員表示，在上一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部分議員曾就要求秘書長出席為選舉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而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提出意見。他表示，按主持上一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涂謹申議員所作指示，秘書已向秘書長轉達有關意見。秘書致秘書長的轉介便箋及秘書長向秘書所作的書面回覆已於是次會議前送交議員（立法會 CB(2)382/19-20(01)及(02)號文件）。此外，秘書處所擬備題為“在內務委員會尚待選出正副主席期間等候內務委員會考慮/決定的事宜”的摘要（立法會 CB(2)381/19-20(01)號文件）（“有待內會考慮/決定事宜的摘要”）亦已於是次會議前送交議員。郭議員進而表示，張超雄議員曾發出函件，表示擬於是次會議上動議議案，該函件已於會議席上提交。

（會後補註：在是次會議席上所提交的張超雄議員的函件已於 2019 年 12 月 13 日隨立法會 CB(2)406/19-20(01)號文件送交議員。）

3. 梁耀忠議員提及上文第 2 段所述秘書長向秘書所作的書面回覆，並表示他仍然認為，秘書長應就不出席為選舉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而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以提供與立法會綜合大樓（“綜合大樓”）保安安排相關的資料，親自向議員交代原因。梁繼昌議員及陳志全議員提出相若的意見，認為雖然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管會”）並不批准秘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以回答議員就綜合大樓保安安排提出的問題，但秘書長仍有責任出席為選舉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而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回答議員就其他事宜提出的問題，以利便選舉進行。梁繼昌議員表示，秘書長拒絕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是不能接受的，亦令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的程序出現瓶頸情況。依梁繼昌議員之見，議員要求秘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實屬合理。由於秘書長已多番拒絕有關要求，梁繼昌議員關注到，

這是否構成違反秘書長的僱傭合約。陳議員認為，秘書長不應利用行管會的決定作為擋箭牌，拒絕答允按議員的要求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陳淑莊議員表示，由於下次行政長官答問會已編定於 2020 年 1 月舉行，她認為秘書長有需要提供資料，說明相關立法會會議的保安安排。她亦關注到，綜合大樓外的水馬已架設一段頗長時間，但至今仍未移除。

4. 梁美芬議員表示，議員日後會有充分機會就與綜合大樓保安安排相關的事宜向秘書長提問，她認為議員不應糾纏於秘書長是否出席為選舉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而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一事。陳健波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並指出在行管會閉門會議上討論的事宜(包括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屬機密性質。由於行管會並不批准秘書長提供綜合大樓保安安排的相關資料，秘書長作為行管會的僱員，有責任遵從行管會的決定。依陳議員之見，秘書長不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實屬合理。

5. 郭榮鏗議員表示，鑒於近月綜合大樓附近發生的各宗保安事件，多位議員對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提出關注，並表示他們擬在選舉論壇進行期間，就與綜合大樓保安安排相關的事宜向參選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候選人提問。由於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擔任行管會副主席，郭議員認為，行管會所處理的事宜(包括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與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直接相關。行管會及/或秘書長提供有關該等事宜的資料，可確保所有參選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候選人有平等機會取閱與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相關的資訊。

在內務委員會尚待選出正副主席期間等候內務 委員會考慮/決定的事宜

6. 梁美芬議員及鄭泳舜議員提述有待內會考慮/決定事宜的摘要，並關注到在選出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之前，有多項有待內務委員會考慮/決定的事宜，例如選出議員以供任命

為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責某些議員的議案(於 2019 年 12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委員、就立法會委任的專責委員會(如有的話)的委員人數及人選向立法會主席提出建議，以及研究法案委員會為在立法會就有關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作準備而提交的報告。鄭議員表示，目前有數個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工作，正等待內務委員會考慮其報告(例如《2018 年旅館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及《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草案》委員會)。他關注到，若有關條例草案在 2020 年 7 月立法會會期中止前未能獲得通過，該等條例草案便會失效，所有相關的審議工作亦會白費。

7. 陳凱欣議員表示，房屋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跟進本地不適切住屋問題及相關房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上述小組委員會")已於 2019 年 12 月 7 日舉行最後一次會議，多名獲邀在該會議上表達意見的團體代表均希望小組委員會繼續進行其工作。然而，上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及團體代表在會議上獲告知，小組委員會須於 12 個月的期限屆滿後停止工作。陳議員提述《內務守則》第 26(c)條，並表示若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 12 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應在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的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 12 個月的期限延長。她要求澄清，若上述小組委員會提出延長工作期的建議，內務委員會可否在選出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前考慮該建議。

8. 應郭榮鏗議員之請，秘書表示，議員曾於先前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在第六屆立法會採納把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延長的下述安排：正在運作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在 12 個月的期限屆滿時將會騰出空額，以便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若該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 12 個月的期限過後繼續

工作，該小組委員會在取得內務委員會同意後會列入輪候名單，以待重新展開工作。然而，就輪候名單上自獲委任以來仍未曾展開工作的小組委員會，其展開工作的次序會優先於那些等候重新展開工作的小組委員會。秘書進而表示，輪候名單上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最新時序的相關資料已於 2019 年 10 月 11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供予議員。

9. 陳凱欣議員 對於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不必要地延長深表不滿，並關注到內務委員會的運作已受到嚴重影響。郭榮鏗議員 表示，由於若干調查委員會及/或專責委員會已/或會在立法會完成相關程序後成立，即使上述小組委員會就延長其工作期提交建議，內務委員會亦須待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出後，因應秘書處可為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提供支援工作的人手資源考慮該項建議。

10. 陳健波議員 表示，市民深切關注到，儘管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在過去兩個月已耗用約 20 個小時的會議時間，但仍未選出內務委員會主席。陳議員 提述終審法院在梁國雄訴立法會主席([2015] 1 HKC 195)一案所作出的裁決("終審法院的裁決")及原訟法庭在黃毓民訴吳亮星及張宇人(HCAL 78/2014)一案所作出的裁決("原訟法庭的裁決")，並表示任何主持會議的議員均須確保有關事務得以有秩序、有效率及公平地處理。依他之見，若能盡快進行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以便內務委員會處理須由其作決定的其他事務，將符合公眾利益。陳議員 認為，郭榮鏗議員應就議員的發言時間設限。

11. 郭榮鏗議員 回應議員的意見時表示，作為主持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的議員，他的目標是確保選舉得以公平、公正及有效率地進行。他進而表示，他已參考終審法院的裁決及原訟法庭的裁決，並認為他作為主持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的議員，有權規管會議過程，包括終止

辯論。依他之見，容許議員清楚闡明其意見是十分重要的，因此他不會就議員的發言時間設限。郭議員重申，由於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擔任行管會副主席，他認為行管會所處理的事宜(包括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與選舉直接相關。鑒於目前的情況屬前所未有，為數甚多的議員獲有效提名為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亦有許多議員對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提出關注，確保所有候選人能有平等機會取閱相關資訊是十分重要的。郭議員補充，依部分議員之見，市民非常關注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

12. 許智峯議員表示，他不認同部分議員的意見指負責主持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的郭榮鏗議員應為現時的情況負上責任。他進而表示，行管會大部分成員均屬保皇黨，若他們同意讓秘書長出席為選舉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而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便能令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的過程順利得多，亦可解決瓶頸問題。許議員始終認為，在秘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以提供議員所要求的資料之前，不應進行選舉論壇，而在等待秘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期間舉行有關會議，亦會浪費議員的時間。

處理議員擬動議的議案

13. 陳健波議員及鄭泳舜議員均關注到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程序的進度。鄭議員表示希望郭榮鏗議員劃線，不准議員在其後提出議案。郭榮鏗議員回應時表示，他參考了事務委員會主席處理委員擬於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動議的議案所採用的做法，會先處理議員擬動議的所有無約束力議案，才進而考慮擬議決議案，若擬議決議案獲得通過，將對內務委員會具約束力。在所有無約束力議案及擬議決議案均已獲得處理/考慮後，議員將獲邀考慮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論壇安排的3個經修訂方案，方案詳情已於2019年10月25日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提交；在舉行選舉論壇後，便會就內務委

員會主席選舉進行投票。郭議員補充，他稍後會就議員擬於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提出無約束力議案設定限期，並會考慮在適當情況下就議案進行合併辯論的安排。

14.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李慧琼議員表示，若議員在委員會的同一會議上提出無約束力議案及擬議決議案，按照慣常做法，會先處理無約束力議案，然後才處理擬議決議案。然而，根據郭榮鏗議員建議的安排，所有無約束力議案，不論是否擬在同一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動議，均會先獲處理，然後才處理擬議決議案。依她之見，此安排偏離慣常做法。她建議郭議員應就此事徵詢秘書處的意見。李議員進而表示，為選舉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已舉行 9 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議員反覆討論與綜合大樓保安安排相關的事宜，令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的程序延長。她認為郭議員未有妥善履行主持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的角色。陳恒鏞議員對於郭議員主持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的方式亦不表認同。陳議員認為，郭議員並無任何權力容許議員在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期間提出議案，並表示郭議員濫用權力。

15. 毛孟靜議員認為，陳恒鏞議員所作言論冒犯郭榮鏗議員，她希望郭議員作出裁決。她進而表示，由於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擔任立法會代理主席，並會協助立法會主席主持立法會會議，她想知道議員可否就有關立法會會議事務的事宜提問，以及該等事宜是否與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相關。楊岳橋議員指出，對於應否就議員提出議案設定限期及就議員的發言時間設限，有關討論已耗用相當多時間。他提醒議員，就譚文豪議員原先在 2019 年 11 月 15 日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提出的議案所進行的討論尚未完成，議員應在是次會議上繼續有關討論。

16. 李慧琼議員及何君堯議員提出相若的

意見，認為郭榮鏗議員應就議員提出無約束力議案設定限期一事徵詢委員會的意見。李議員建議，提出無約束力議案的限期不應遲於是次會議舉行當天，若議員有不同意見，應將此事付諸表決。何議員表示，《議事規則》第 75(18)條訂明，除《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內務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委員會自行決定。

17. 郭榮鏗議員重申其在上文第 13 段所提出的意見。他表示將會就議員提出無約束力議案設定限期，並會就此向議員作出適當的預告。因此，議員如欲提出無約束力議案，應盡快提交。然而，他認為沒有需要就限期的日期諮詢議員，因他注意到在任的內務委員會主席或財務委員會主席過去均沒有這樣做。

18. 梁繼昌議員表示，正如他於上一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提及，鑒於擬議決議案對內務委員會擬具約束力，他認為主持會議的議員容許議員提出任何決議案，即使該等擬議決議案與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相關，此舉仍會令人質疑。至於陳健波議員及郭榮鏗議員所提的終審法院的裁決和原訟法庭的裁決，梁議員想知道，該等裁決有否觸及有關如何有效率地進行會議的事宜。他亦想知道，終審法院就主席/議員主持委員會會議的權力的裁決會否凌駕於《議事規則》/《內務守則》之上。

19. 郭榮鏗議員回應時表示，他在是次會議舉行前曾徵詢法律顧問的意見，並獲告知，他作為主持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的議員，如認為擬議決議案與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直接相關，便可於會議上處理該擬議決議案。他補充，正如他在會議較早時表示，他會先處理議員擬動議的所有無約束力議案，才進而考慮擬議決議案。

向議員提供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擬稿

20. 李慧琼議員詢問，為選舉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而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

紀要擬稿何時會備妥供議員審閱。郭榮鏗議員回應時表示，他主持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的角色和權力限於進行有關選舉，因此他並無獲賦權在為選舉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而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加入議程項目，邀請議員確認通過會議紀要或指示秘書把會議紀要送交議員確認通過。應李議員的要求，郭議員答允提供有關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紀要擬稿，供議員參閱。

21. 郭榮鏗議員表示，由於已臨近下午 4 時，亦即財務委員會會議預定開始的時間，他須結束會議。

22. 會議於下午 4 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5 月 21 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047/19-20 號文件

檔號：CB2/H/5/19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2018-2019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2018-2019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BBS,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議員：

梁耀忠議員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何啟明議員
邵家臻議員
鄭松泰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8

黃家松先生

議會秘書(2)6

鄧夢思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及主持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上述選舉")的議員 郭榮鏗議員 告知議員以下事項：

- (a) 秘書處已按他的指示於 2019 年 12 月 23 日發出通告，通知議員提出無約束力議案的限期為 2020 年 1 月 7 日。截至此時，梁繼昌議員已發出 3 封函件，分別提出於是次會議上動議一項無約束力的議案。他認為該 3 項擬議議案與是次會議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而該 3 封函件已於是次會議席上提交；

- (b) 由於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自 2019 年 12 月 17 日起不再是立法會議員，上述選舉現時共有 19 項有效提名；
- (c) 應部分議員的要求，內務委員會在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29 日期間舉行的 8 次特別會議的紀要擬稿英文本已透過電郵送交議員參閱。在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完成後，議員將獲邀確認通過該等會議紀要；及
- (d) 政務司司長曾於 2019 年 12 月 16 日向立法會主席發出有關"拖延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對立法會事務的影響"的函件，而立法會主席已安排將政務司司長的來函及其覆函轉發給全體議員參閱。該兩封函件只備英文本，已上載至立法會網頁。

(會後補註：梁繼昌議員的 3 封來函已於 2020 年 1 月 6 日隨立法會 CB(2)474/19-20(01)至(03)號文件送交議員。)

政務司司長於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致立法會主席的函件

2. 梁繼昌議員表示，由於立法會主席已將政務司司長的來函轉發給議員參閱，他希望就有關函件發言。梁議員認為，議員有需要考慮應否就政務司司長致立法會主席的來函以內務委員會的名義或其他名義向政務司司長發出函件。譚文豪議員亦提出類似的意見。然而，黃定光議員認為，郭榮鏗議員的角色應限於主持上述選舉。

3. 郭榮鏗議員表示，政務司司長的來函

關注到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對立法會事務的影響。他提述政務司司長來函的第三段、第六段及第九段，並認為這些段落所提出的意見/問題與上述選舉直接相關，若議員有意考慮該等意見/問題，應容許他們在是次會議上作考慮。至於會否向政務司司長發出函件，以及如會的話，應以甚麼名義發出有關函件，郭議員表示，他希望聽取議員的意見，了解他們有否任何共識。

4. 梁繼昌議員及毛孟靜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一般會提供文件的中、英文本，他們認為，當局宜提供政務司司長來函的中文翻譯本。梁議員、毛議員、譚文豪議員、許智峯議員及楊岳橋議員不同意政務司司長來函所提出的意見，並認為應向政務司司長發出函件，述明議員的意見。這些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干預立法會的內部運作是不恰當的做法。梁議員、毛議員及許議員質疑，政務司司長來函的附件所載立法會現正審議的 11 項條例草案是否確實全屬急切性質，並與民生相關。梁議員表示，《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立法會應行使職權，根據《基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但立法會有權決定完成有關程序所需的時間。毛議員、許議員及楊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真正急於在第六屆立法會會期中止前通過的條例草案是否只是《國歌條例草案》。他們認為，《國歌條例草案》不受市民歡迎，因此即使該條例草案失效，亦並無不妥。許議員補充，依他之見，《國歌條例草案》屬"惡法"，因此政府當局應撤回該條例草案。梁議員認為，倘若未能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致謝議案，亦有其他平台可就行政長官施政報告進行討論/辯論，例如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至於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運作，梁議員及楊議員認為，這屬於立法會的內部運作，政府當局不應干預。

5. 就政務司司長詢問立法會是否有任何可行途徑及方法用以進一步處理受影響的政府

法案，楊岳橋議員表示，立法會主席與內務委員會之間並無從屬關係，他看不到立法會主席如何能協助解決現時的問題。毛孟靜議員及譚文豪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是否試圖繞過立法會的正常程序。譚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如希望加快審議條例草案，便應優先處理不具爭議性的條例草案。許智峯議員認為，若政府當局希望解決現時的政治僵局，便應探討其根本原因(例如選舉制度未能反映民意)和近因(例如政府當局不願答允"反送中"運動的五大訴求，以及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不獲批准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以回應議員就立法會綜合大樓保安安排提出的問題)。許議員重申其意見，若建制派議員希望加快上述選舉的進度，他們應要求秘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

6. 黃定光議員認為，即使內務委員會擬處理政務司司長的來函，亦應待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出後才處理。黃議員及姚思榮議員提出相若的意見，認為鑒於內務委員會已舉行 10 次會議，但仍未選出內務委員會主席，政務司司長就拖延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所造成的影響表達政府當局的關注，實屬可以理解。黃議員表示，議員應充分考慮到目前已有不同範疇的立法會事務受到影響。姚議員表示，若立法會現正審議的法案未能在 2019-2020 年度會期完結前獲得通過，這些法案將全部失效。姚議員憂慮到，即使是一些不具爭議性的條例草案，屆時亦會失效，所有先前進行的審議工作便會白費，例如《2018 年旅館業(修訂)條例草案》。

個別議員提出的無約束力議案/決議案

7. 黃定光議員、陳凱欣議員、梁美芬議員及何君堯議員對上述選舉的進度表示不滿。黃議員及陳議員認為，除了就提出無約束力的議案設定限期外，郭榮鏗議員亦應就完成上述選舉訂定更具體的時間表，讓內務委員

會可盡快處理一般事務。陳議員 察悉，根據《議事規則》第 75(2)條，2018-2019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的任期直至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選出為止。她詢問，在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出之前，內務委員會舉行會議以處理其他事務，是否可行的做法。梁美芬議員 及 何議員 認為，郭榮鏗議員應盡力加快上述選舉的進度，並就議員的發言時間設限。何議員 批評，負責主持會議的郭議員濫用其權力及上述選舉的程序。他譴責郭議員令投票支持他擔任法律界功能界別議員的法律從業員蒙羞。何議員 促請郭榮鏗議員讓上述選舉重回正軌，並補充他會考慮對負責主持會議的郭榮鏗議員動議不信任議案。

8. 郭榮鏗議員 回應議員的意見時表示，他一直盡力以公平的方式主持上述選舉，上述選舉的進度亦非在其控制範圍內，而是取決於議員能否及何時作出決定。他重申，他一直認為嚴格限制議員的發言時間並非主持會議的妥善做法，而議員亦會為其發言及行為負上責任。因此，他並不認同有意見指，作為主持上述選舉的議員，他未有妥善履行有關職責，他認為其表現並沒有令立法會蒙羞。關於陳凱欣議員的查詢，郭議員 表示，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就新會期而言的職權已載述於法律事務部所擬備題為"內務委員會尚未選出正副主席對內務委員會運作的影響"的摘要(立法會 LS 11/19-20 號文件)及秘書處所擬備題為"在內務委員會尚待選出正副主席期間等候內務委員會考慮/決定的事宜"的摘要(立法會 CB(2)381/19-20(01)號文件)。扼要而言，在選舉完成之前，內務委員會不能夠處理須由其作決定的其他事務。

9. 陳志全議員 表示，在提出無約束力的議案方面如不設限期，將更為理想，可讓議員在事態有任何新發展時提出議案。然而，他認為，若郭榮鏗議員顧及部分其他議員的要求，設定有關限期以平衡議員的不同意見，

亦可以接受。陳議員詢問，處理無約束力議案及擬議決議案的先後次序為何，以及在限期屆滿後，議員是否仍可建議動議決議案。他亦關注到，麥美娟議員的擬議決議案如獲內務委員會通過，將會令議員沒有機會討論 3 個選舉論壇安排方案的利弊。

10. 郭榮鏗議員表示，就提出無約束力的議案設定限期時，他已平衡議員的不同意見。在提出無約束力議案的限期屆滿後，他會檢視該等議案與會議議程項目是否直接相關，然後擬備載列該等議案討論及表決安排的一覽表，供議員參閱。郭議員補充，他曾清楚表明他會按照以往做法，首先處理無約束力的議案，然後才處理擬議決議案。此外，在提交擬議決議案方面並無設定限期，而擬議決議案將按其提交時間的先後次序獲得處理。他補充，議員對無約束力的議案/擬議決議案的意見，可在處理有關議案/擬議決議案時表達。

11. 由於已臨近會議的指定結束時間，郭榮鏗議員表示，他須結束會議。

12. 會議於下午 3 時 5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5 月 21 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048/19-20 號文件

檔號：CB2/H/5/19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2018-2019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鍾國斌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泳舜議員, MH,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8	黃家松先生
議會秘書(2)6	鄧夢思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及主持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上述選舉")的議員 郭榮鏗議員 請議員注意，莫乃光議員及梁繼昌議員曾分別於 2020 年 1 月 6 日及 7 日來函，建議在是次會議上動議議案，該兩封來函已於是次會議席上提交。此外，秘書處於 2020 年 1 月 9 日隨立法會 CB(2)499/19-20(01) 號文件向議員發出一覽表，載列議員擬於為上述選舉而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動議的無約束力議案的討論及表決安排。

(會後補註：在是次會議席上所提交的莫乃光議員及梁繼昌議員的函件，已

於 2020 年 1 月 13 日隨立法會 CB(2)509/19-20(01)及(02)號文件送交議員。)

何啟明議員就要求內務委員會從速選出主席及優先處理《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修訂 條例草案》")而致郭榮鏗議員的函件

2. 郭榮鏗議員表示，在是次會議舉行前不久，他接獲何啟明議員的來函，該函件已於會議席上提交。郭議員繼而邀請何議員就其函件扼要發言。

(會後補註：何啟明議員於是次會議席上提交的函件已於 2020 年 1 月 13 日隨立法會 CB(2)509/19-20(03)號文件送交議員。)

3. 何啟明議員表示，縱使過去 3 個月已為選舉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而舉行了超過 10 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但仍未選出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在選出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之前，內務委員會不能考慮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交付其處理的法案。何議員進一步表示，於 2020 年 1 月 8 日向立法會提出的《修訂條例草案》如未能在第六屆立法會會期於本年 7 月中中止前獲得通過，便會失效。因此，他希望郭榮鏗議員能從速進行上述選舉的程序，讓議員能適時審議《修訂條例草案》。何議員亦籲請議員，假如在是次會議上仍未能選出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他們便應支持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於 2020 年 1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動議的議案，亦即《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修訂條例草案》不交付內務委員會，而交付人力事務委員會處理("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此舉的目的是希望《修訂條例草案》可於本屆立法會任期完結前獲得通過。

4. 郭榮鏗議員表示，何啟明議員來函所提出的事宜並非與上述選舉直接相關，而是次會議應繼續處理議員提出的無約束力議案。然而，他留意到有多位議員已表示有意就何議員的來函發言，這些議員如有此意，他會容許他們發言。

5. 毛孟靜議員表示，民主派的議員支持《修訂條例草案》。然而，她對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表示極度關注。她指出，事務委員會與法案委員會有不同的職權範圍，她強烈認為不應交由事務委員會負責審議已向立法會提出的法案。梁繼昌議員及譚文豪議員贊同毛議員的意見，並分別表示，專業議政和公民黨支持《修訂條例草案》。梁議員表示，他了解香港工會聯合會作為勞工組織，對《修訂條例草案》感到關注，但他認為，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會削弱議員審議法案的權利。梁議員進一步表示，法案委員會可考慮及討論其委員就法案所提出的修訂，而若法案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同意相關的擬議修訂，便可以就法案提出該等修正案，但這些工作並不屬於事務委員會的職責範疇。譚議員指出，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會影響並非該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審議《修訂條例草案》的權利，而非委員的議員可能需要逾期申請參加該事務委員會，以參與相關的審議工作。這情況難免會對屬同一黨派的議員就各個事務委員會工作的職責分工方面有所影響。

6. 毛孟靜議員、梁繼昌議員及譚文豪議員亦關注到，倘若人力事務委員會完成討論《修訂條例草案》時，內務委員會仍未選出2019-2020年度會期的主席及副主席，則在立法會恢復《修訂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安排為何。毛議員及譚議員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54(5)條，如辯論已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中止待續，則負責法案的官員在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磋商後，可以書面作出預告，以恢復二

讀辯論。他們不贊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意見指，若內務委員會尚未選出 2019-2020 年度會期的主席，則改為諮詢內務委員會全體委員便可以符合《議事規則》第 54(5)條所訂有關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磋商的規定。毛議員及郭家麒議員提出相若的意見，認為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扭曲了《議事規則》第 54(5)條的精神，以繞過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磋商的規定。他們關注到，政府當局日後或會利用類似的安排，處理具爭議的立法建議或惡法。

7. 麥美娟議員表示，《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包括將法定產假延長 4 個星期，以及容許以到診證明書作為女性僱員就接受產前檢查當日有權獲得疾病津貼的證明。麥議員及黃國健議員表示，勞工界多年來爭取對產假制度作出《修訂條例草案》所提出的改善建議。《修訂條例草案》如未能在第六屆立法會會期於本年 7 月中中止前獲得通過，便會失效，而整個改善產假制度的立法工作便須在下屆立法會任期從頭開始。黃議員關注到，若情況如此，便會對勞工界、僱主與政府之間得來不易的共識帶來不明朗因素。黃議員希望議員會考慮撤回所有擬在為上述選舉而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動議的無約束力議案，讓上述選舉得以從速進行。麥議員表示，議員應顧及女性僱員的福祉，並促請他們從速選出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她補充表示，若郭榮鏗議員繼續在每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花大量時間處理規程問題或議員提出的問題，上述選舉的程序便無法從速完成。

8. 郭偉強議員表示，以往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程序可在一次會議內完成。然而，自本年度立法會會期於 2019 年 10 月中開始以來，即使已舉行了超過 10 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但仍未選出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郭議員批評，反對派的議員一方面拖延上述選舉的程序，而另一方面又堅持將《修訂條例草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考慮。郭

議員及周浩鼎議員提出相若的意見，認為鑒於上述選舉被拖延，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是讓《修訂條例草案》得以獲議員適時審議的一個方法。周議員表示，在2019-2020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出之前，有待內務委員會考慮/決定的事項(包括多項與民生有關的法案)眾多。周議員希望上述選舉能盡快進行，讓內務委員會能恢復正常運作，並處理須由其作決定的其他事務。

9. 梁繼昌議員及譚文豪議員表示，既然議員普遍支持《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不會很長。他們認為應該有足夠時間按正常方式處理《修訂條例草案》。郭家麒議員表示，行政長官在2018年施政報告中已表明，政府建議將法定產假由10個星期延長至14個星期，而據他了解，即使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通過《修訂條例草案》，把產假延長至14個星期的建議也要到2021-2022年度才能落實。郭議員及譚議員均質疑為何政府當局需要如此長的籌備時間，才能夠落實對產假制度所作的改善。

10. 陳克勤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在過去3個月已為上述選舉而舉行了超過10次特別會議，但卻仍未選出2019-2020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此情況並不理想，因為內務委員會的正常運作已被癱瘓，且有可能造成憲制危機。他認為上述選舉應盡快進行，並希望秘書處可與在任內務委員會主席李慧琼議員聯絡，以就為加快進行上述選舉而加開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徵詢議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在2020年1月14日藉立法會CB(2)519/19-20號文件邀請議員示明能否出席訂於2020年2月加開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11. 郭家麒議員表示，目前的選舉過程讓2019-2020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候選人能

認真思考如何可以利用內務委員會這平台，利便議員履行其憲制職責(例如邀請公職人員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以回答議員就公眾關注事項的提問)。譚文豪議員及莫乃光議員表示，依他們之見，何啟明議員的來函就《修訂條例草案》所提出的事宜並非與上述選舉直接相關。他們憶述，建制派的議員在先前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曾表示不應討論並非與上述選舉直接相關的事宜，因此他們對於部分建制派的議員在是次會議上花了很多時間討論何議員的來函，但同時又要求郭榮鏗議員加快上述選舉的程序，感到莫名其妙。

12. 郭榮鏗議員提醒議員，若議員花很多時間討論何啟明議員的來函，是次會議便無法處理議員所提出的無約束力議案。

13. 朱凱迪議員表示，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獲立法會通過，《修訂條例草案》便不會交付內務委員會，而是交付人力事務委員會處理。他察悉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曾提出一個方法，按照局長本人的見解，若《修訂條例草案》已到適當時間恢復二讀辯論，而內務委員會仍未選出 2019-2020 年度會期主席，該方法便可繞過《議事規則》第 54(5)條所訂有關就《修訂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磋商的規定。朱議員進一步表示，既然何啟明議員支持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他無法理解何議員為何要致函郭榮鏗議員，要求郭議員加快進行上述選舉以利便內務委員會盡早考慮《修訂條例草案》。朱議員又表示，梁美芬議員在是次會議舉行當天會見傳媒時曾提及，上述選舉的程序被拖延，耽誤了《國歌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律，而政府當局可在有需要時採取非常手段，以在香港實施這項全國性法律。他強調，香港人全力支持民主派的議員阻止《國歌條例草案》這項"惡法"獲得通過。

14. 梁美芬議員不贊同朱凱迪議員就《國歌條例草案》的言論，並強調該項條例草案並非"惡法"，其立法原意是維護國歌的尊嚴，使市民尊重國歌。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凡列於《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政府其後決定以本地立法形式在香港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國歌法》")。梁議員察悉，陳淑莊議員曾向傳媒表示民主派的議員會癱瘓內務委員會的運作，以推遲《國歌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時間，目的是令該項條例草案不能趕及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完結之前恢復二讀辯論。梁議員關注到，在此等情況下，政府當局或許須考慮藉公布形式在香港實施《國歌法》。梁議員又指出，在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尚未選出之前，有很多須由內務委員會考慮/決定的事宜(包括多項關乎民生的法案及就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和人選向立法會主席作建議)都不能獲得處理。她希望民主派的議員可讓內務委員會盡快返回正軌。

15. 郭榮鏗議員表示，由於已是下午 4 時，亦即財務委員會會議預定開始的時間，因此他須結束會議。

16. 會議於下午 4 時 0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5 月 21 日